

广东汇嵘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irong Green energy CO., LTD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百分百科技园四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69%和43.18%，流动比率分别为1.91和1.80，速动比率分别为1.23和0.94，从财务指标来看，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不足风险，主要系公司长期负债较少，存在短贷长用的风险。公司业务模式对资金需求较大，首先，项目运营前期需公司投建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其次，公司为保证燃料持续稳定供应，通常需保有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公司项目前期投入较大，资金回收较慢，且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将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风险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22.67万元和1,619.55万元，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1,096.88万元，增幅209.86%，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产生的应收款项；②2016年第4季度公司新增大型锅炉托管项目，对应锅炉托管收入增加，应收蒸汽费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19.55	209.86	522.67
营业收入	7,937.82	20.57	6,583.39
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 运营托管服务	6,067.33	82.57	3,323.34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物质颗粒、烟煤、电机及辅助设备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8.28%和84.47%，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



本的重要因素。由于上游烟煤、生物质颗粒等燃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存在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进而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的风险。

四、政府补助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和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经营业绩受政策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得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2.00 万元和 165.8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1%和 49.92%。公司政府补助主要是公司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配套资助资金，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且进入东莞倍增计划，预期未来仍然可以获取较多的政府补助，但仍然存在政府补助大幅减少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目前竞争较为充分，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节能行业将吸引更多国内外企业加入市场竞争；节能服务行业对于节能服务公司系统集成能力要求较高，热能服务供应商需具备提供热能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客户选择合作商时比较重视热能服务供应商的成功项目案例，对其他新介入者有一定的市场壁垒，但公司仍将面临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业务合同执行情况不如预期的风险

公司项目建成投产后，如果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及时予以消化，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组织管理不力导致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托管协议规定了保底单价和保底蒸汽供应量，但客户经营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当客户实际蒸汽使用量不足时，虽规定了部分补偿费用，但实际收入可能低于预期合同金额，造成业务合同执行情况不如预期的风险。

七、单一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风险

公司目前执行或即将执行的能源合同项目超过二十个，单个项目的合同金额比较大，例如，华远针织染整有限公司项目和福德隆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给予客户一个月的信用期，每个月应付账款超过100.00万，如果客户方发生经营困



难或财务风险导致月初不能及时支付货款，公司经营现金流将面临巨大压力，如果发生恶意拖欠货款或者出现坏账，公司净利润可能为负。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目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风险事项提示	2
一、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
二、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的风险	2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
四、政府补助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的风险	3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
六、业务合同执行情况不如预期的风险	3
七、单一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风险	3
八、公司治理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五、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39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2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45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业务基本情况	62
五、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1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9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91
四、分开经营情况	91
五、同业竞争情况	94
六、资金占用、债务重组和对外担保情况	103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11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18
九、公司诉讼情况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1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121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38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9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9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67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78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83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84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19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96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1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0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0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汇嵘股份	指	广东汇嵘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汇嵘有限、有限公司、汇嵘节能	指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汇嵘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汇嵘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汇嵘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新余汇明	指	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汇鹏	指	新余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通节能	指	东莞市汇通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百分百建设	指	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百分百实业	指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百分百科技	指	东莞市百分百科技有限公司
冠中信息技术	指	东莞市冠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康有限	指	东莞市百康肉类销售有限公司
嘉信典当	指	东莞市嘉信典当有限公司
新弘电实业	指	东莞市新弘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瀚实实业	指	东莞市瀚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百悦地产	指	广西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百悦物业	指	来宾市百悦物业有限公司
百悦投资	指	来宾市百悦投资有限公司
冠通机电	指	东莞市冠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冠嵘电器	指	东莞市冠嵘电器有限公司
丰悦投资	指	来宾市丰悦投资有限公司
百嵘置业	指	东莞市百嵘置业有限公司
东企股份	指	东莞市东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牛尚牛餐饮	指	东莞市牛尚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虎门融资	指	东莞市虎门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恒实营销	指	东莞市恒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广聚实业	指	东莞市广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鸿威科技	指	福州百分百鸿威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迪森股份	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柏克莱	指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能股份	指	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分公司	指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江西分公司	指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漳州分公司	指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连云港分公司	指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东汇嵘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汇嵘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尽调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XYZH/2017GZA10413”《审计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7GZA10417”《验资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170 号”《评估报告》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联信资产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汇嵘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uirong Green energy Co.,Ltd

注册资本：3,000.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45263669

法定代表人：匡爱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1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4月11日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百分百科技园四楼

邮编：523126

电话：0769-88980058

传真：0769-88754528

网址：www.hrjnfw.com

电子邮箱：gdhr@bfb-100.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妍珣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行业代码是M7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下属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细分行业，行业代码是M7514；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大类下的“M7514-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热力公用事业行业，行业代码为19101510。



经营范围：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方案设计、改造，节能投资；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供应及蒸汽销售，锅炉设备节能改造项目的投资；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与管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回收、加工处理、销售及技术的开发、研究；可再生能源技术（风能、水能、太阳能、地热能）的开发。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和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同时，公司还提供能源管理中心建设、互联网远程能源管理、热电联供、能源评估与审计、单位用能诊断、能效提升改造工程、资源综合利用和分布式能源等综合能源服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0,001,000股

挂牌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签署承诺函，同意遵照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执行。股份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可转让。因此，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为0。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股转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股）
1	曾伟	12,110,000	董事长	0
2	新余汇明	8,180,000	-	0
3	新余汇鹏	4,150,000	-	0
4	胡森江	2,700,000	董事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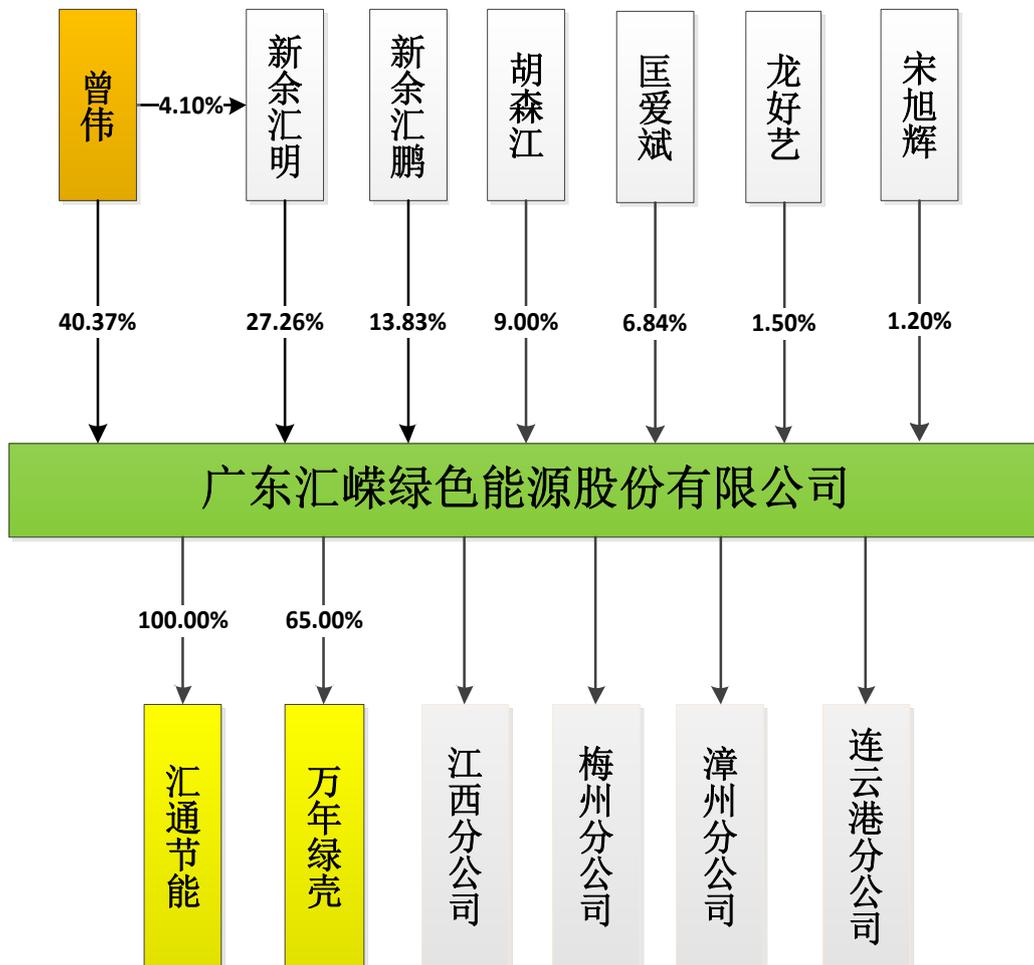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股）
5	匡爱斌	2,051,000	董事、总经理	0
6	龙好艺	450,000	副总经理	0
7	宋旭辉	360,000	副总经理	0
	合计	30,001,000	-	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曾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37%的股份，通过新余汇明间接持有公司1.12%的股份，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1.49%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曾伟先生还担任新余汇明普通合伙人，能够控制新余汇明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从控制权角度曾伟先生控制公司67.63%的表决权。因此，曾伟先生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

经营管理方面，曾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在公司的实际运营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可认定曾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曾伟，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历。1990年9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银城酒店，担任技术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东莞市恒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就职于福州百分百鸿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嘉信典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西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来宾市丰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汇嵘节能，担任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瀚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汇嵘股份，担任董事长。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5年9月29日，百分百建设持有公司9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5年9月29日起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为曾伟先生。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伟先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员工
1	曾伟	自然人股东	12,110,000	40.37	否
2	新余汇明	有限合伙	8,180,000	27.26	—
3	新余汇鹏	有限合伙	4,150,000	13.83	—
4	胡森江	自然人股东	2,700,000	9.00	否



5	匡爱斌	自然人股东	2,051,000	6.84	是
6	龙好艺	自然人股东	450,000	1.50	是
7	宋旭辉	自然人股东	360,000	1.20	是
合计		-	30,001,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曾伟先生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新余汇明

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0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3MA35KRW97X；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法定代表人为曾伟；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项目投资服务、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2016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0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余汇明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公司员工
1	曾伟	普通合伙	40.20	4.10	否
2	宋浩明	有限合伙	120.00	12.22	否
3	李月彩	有限合伙	120.00	12.22	否
4	邓文辉	有限合伙	120.00	12.22	否
5	邱建平	有限合伙	120.00	12.22	关联公司员工
6	方廉政	有限合伙	108.00	11.00	关联公司员工
7	胡体江	有限合伙	75.60	7.70	关联公司员工
8	张力心	有限合伙	60.60	6.17	否
9	刘倩茹	有限合伙	25.20	2.57	是
10	曾翔宇	有限合伙	18.00	1.83	是
11	李妍珣	有限合伙	15.60	1.59	是
12	刘清花	有限合伙	12.00	1.22	是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公司员工
13	张姍	有限合伙	12.00	1.22	是
14	张蕾	有限合伙	12.00	1.22	是
15	彭彦	有限合伙	12.00	1.22	否
16	彭正	有限合伙	12.00	1.22	关联公司员工
17	杨志鸿	有限合伙	9.60	0.98	关联公司员工
18	郭涛	有限合伙	7.20	0.73	是
19	曾华云	有限合伙	6.00	0.61	是
20	曾智	有限合伙	6.00	0.61	是
21	欧阳晓	有限合伙	6.00	0.61	是
22	章登峰	有限合伙	6.00	0.61	关联公司员工
23	曾文典	有限合伙	3.60	0.37	关联公司员工
24	许朝晖	有限合伙	3.60	0.37	关联公司员工
25	郜淑艳	有限合伙	3.60	0.37	否
26	阳颂兵	有限合伙	3.60	0.37	关联公司员工
27	黄荣友	有限合伙	3.60	0.37	关联公司员工
28	李日强	有限合伙	3.00	0.31	否
29	王晓燕	有限合伙	3.00	0.31	关联公司员工
30	袁继刚	有限合伙	3.00	0.31	关联公司员工
31	于红	有限合伙	2.40	0.24	关联公司员工
32	周海军	有限合伙	2.40	0.24	关联公司员工
33	唐孟玉	有限合伙	2.40	0.24	关联公司员工
34	张国标	有限合伙	2.40	0.24	关联公司员工
35	张贵峰	有限合伙	2.40	0.24	关联公司员工
36	曾海军	有限合伙	2.40	0.24	关联公司员工
37	李煌辉	有限合伙	2.40	0.24	关联公司员工
38	王灿	有限合伙	2.40	0.24	关联公司员工
39	王电华	有限合伙	2.40	0.24	关联公司员工
40	薛伟	有限合伙	2.40	0.24	关联公司员工
41	乔巧玲	有限合伙	1.20	0.12	关联公司员工
42	代刚	有限合伙	1.20	0.12	关联公司员工
43	尤培铃	有限合伙	1.20	0.12	否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公司员工
44	徐小飞	有限合伙	1.20	0.12	是
45	谢如欢	有限合伙	1.20	0.12	关联公司员工
46	王发成	有限合伙	0.60	0.06	关联公司员工
合计			981.60	100.00	

3、新余汇鹏

新余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0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3MA35KRTB4B；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法定代表人为李敬飞；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2016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0日。

2017年5月18日，新余汇鹏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原有限合伙人邓健聪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了邓文辉，原有限合伙人梅轶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了刘清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余汇鹏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公司员工
1	唐成志	有限合伙	120.00	24.10	否
2	罗琼花	有限合伙	120.00	24.10	否
3	邓文辉	有限合伙	72.00	14.46	否
4	李敬飞	普通合伙	54.00	10.84	关联公司员工
5	段先卫	有限合伙	16.80	3.37	是
6	王淞仪	有限合伙	12.00	2.41	是
7	曾涛	有限合伙	7.20	1.45	关联公司员工
8	王朝万	普通合伙	7.20	1.45	关联公司员工
9	陈润民	有限合伙	7.20	1.45	否
10	吴伟	有限合伙	6.00	1.20	关联公司员工
11	李志平	有限合伙	6.00	1.20	是
12	王庆祥	有限合伙	6.00	1.20	否



13	陈其刚	有限合伙	6.00	1.20	关联公司员工
14	秦慧菊	有限合伙	4.80	0.96	否
15	董剑锋	有限合伙	4.80	0.96	关联公司员工
16	史长林	有限合伙	3.00	0.60	否
17	秦帆	有限合伙	3.00	0.60	关联公司员工
18	蔡良斌	有限合伙	3.00	0.60	关联公司员工
19	刘雨	有限合伙	3.60	0.72	关联公司员工
20	唐贤固	有限合伙	3.60	0.72	关联公司员工
21	容国峰	有限合伙	3.60	0.72	关联公司员工
22	徐诗林	有限合伙	2.40	0.48	关联公司员工
23	曾志东	有限合伙	2.40	0.48	关联公司员工
24	刘清花	有限合伙	2.40	0.48	是
25	闫亮	有限合伙	2.40	0.48	关联公司员工
26	陈桂芬	有限合伙	2.40	0.48	关联公司员工
27	陈超进	有限合伙	2.40	0.48	关联公司员工
28	高建华	有限合伙	2.40	0.48	关联公司员工
29	黄春玲	有限合伙	2.40	0.48	关联公司员工
30	林观佑	有限合伙	1.80	0.36	关联公司员工
31	何运香	有限合伙	1.20	0.24	关联公司员工
32	冯运输	有限合伙	1.20	0.24	关联公司员工
33	吴晖	有限合伙	1.20	0.24	否
34	甘红军	有限合伙	1.20	0.24	否
35	邓健超	有限合伙	1.20	0.24	关联公司员工
36	黄紫良	有限合伙	1.20	0.24	否
合计			498.00	100.00	

4、胡森江先生

胡森江，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银城酒店，担任总经办助理；1998年5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0年11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汇嵘节能，担任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汇嵘股份董事。

5、匡爱斌先生



匡爱斌，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9年3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太平洋计算机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科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菲恩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汇嵘节能，担任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汇通节能，任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万年绿壳，任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汇嵘股份，担任总经理兼董事。

（四）公司股东相互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曾伟持有公司股东新余汇明4.10%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关于公司法人股东或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的说明

新余汇明与新余汇鹏无从事或计划从事私募投资业务的情形，未通过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过资金，未担任过基金管理人，其资产也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0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汇嵘节能，成立于2010年11月8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方案设计、改造、节能投资；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与管理；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咨询、服务。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匡爱斌分别出资450.00万元和50.00万元，分别持有汇嵘节能90.00%和10.00%的股权。

2010年11月5日，东莞市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莞信成验字（2010）第1224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



截至2010年11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50.00%。

2010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900000929149”。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百分百建设	900.00	450.00	90.00	货币
2	匡爱斌	10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

2、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000.10万元。本次增资后，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2,700.00万元，匡爱斌出资300.10万元。

2012年7月17日，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莞验字[2012]第0277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7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2,500.10万元。

2012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百分百建设	2,700.00	2,700.00	90.00	货币
2	匡爱斌	300.10	300.1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10	3,000.10	100.00	-

3、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4日，汇嵘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并修改章程：

①百分百建设将有限公司41.07%的股权以1,319.8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曾



伟；②百分百建设将有限公司 11.17%的股权以 358.9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胡森江；③百分百建设将有限公司 8.77%的股权以 281.8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胡体江；④百分百建设将有限公司 6.60%的股权以 212.1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力心；⑤百分百建设将有限公司 4.83%的股权以 155.2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敬飞；⑥百分百建设将有限公司 4.33%的股权以 139.1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宋旭辉；⑦百分百建设将有限公司 3.33%的股权以 107.0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邱建平；⑧百分百建设将有限公司 3.33%的股权以 107.0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彭正；⑨百分百建设将有限公司 3.00%的股权以 96.4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方廉政；⑩百分百建设将有限公司 2.00%的股权以 64.2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邓健聪；⑪百分百建设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32.1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龙好艺；⑫百分百建设将有限公司 0.57%的股权以 18.2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匡爱斌。

2015 年 9 月 24 日，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曾伟、胡森江、匡爱斌、方廉政、胡体江、邓健聪、李敬飞、邱建平、彭正、宋旭辉、龙好艺和张力心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上述事项。

2015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曾伟	1,232.00	1,232.00	41.07	货币
2	胡森江	335.00	335.00	11.17	货币
3	匡爱斌	317.10	317.10	10.57	货币
4	方廉政	90.00	90.00	3.00	货币
5	胡体江	263.00	263.00	8.77	货币
6	邓健聪	60.00	60.00	2.00	货币
7	李敬飞	145.00	145.00	4.83	货币
8	邱建平	100.00	100.00	3.33	货币
9	彭正	100.00	100.00	3.33	货币
10	宋旭辉	130.00	130.00	4.33	货币
11	龙好艺	30.00	30.00	1.00	货币



12	张力心	198.00	198.00	6.60	货币
合计		3,000.10	3,000.10	100.00	-

注：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匡爱斌、胡森江、张力心与 71 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书》，本次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之“1、股权代持的情况”。

4、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7 日，①胡体江分别与罗琼花、唐成志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胡体江将有限公司 3.33%的股权以 107.0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罗琼花；②胡体江将有限公司 3.33%的股权以 107.0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唐成志；③李敬飞与李月彩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李敬飞将有限公司 3.33%的股权以 107.0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月彩；④宋旭辉与宋浩明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宋旭辉将有限公司 3.33%的股权以 107.0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宋浩明；⑤彭正与邓文辉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彭正将有限公司 3.33%的股权以 107.0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邓文辉。

2016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8 月 23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曾伟	1,232.00	1,232.00	41.07	货币
2	胡森江	335.00	335.00	11.17	货币
3	匡爱斌	317.10	317.10	10.57	货币
4	张力心	198.00	198.00	6.60	货币
5	罗琼花	100.00	100.00	3.33	货币
6	李月彩	100.00	100.00	3.33	货币
7	宋浩明	100.00	100.00	3.33	货币
8	唐成志	100.00	100.00	3.33	货币
9	邱建平	100.00	100.00	3.33	货币
10	邓文辉	100.00	100.00	3.33	货币
11	方廉政	90.00	90.00	3.00	货币
12	胡体江	63.00	63.00	2.1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13	邓健聪	60.00	60.00	2.00	货币
14	李敬飞	45.00	45.00	1.50	货币
15	宋旭辉	30.00	30.00	1.00	货币
16	龙好艺	30.00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10	3,000.10	100.00	-

5、2016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5日，曾伟分别与宋旭辉、龙好艺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协议约定：①曾伟将有限公司0.20%的股权以7.2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宋旭辉；②曾伟将有限公司0.50%的股权以18.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龙好艺。

2016年11月15日，新余汇明分别与方廉政、胡体江、邱建平、张力心、邓文辉、李月彩、宋浩明、匡爱斌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协议约定：①方廉政将有限公司3.00%的股权以108.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余汇明；②胡体江将有限公司2.10%的股权以75.6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余汇明；③邱建平将有限公司3.33%的股权以12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余汇明；④张力心将有限公司6.60%的股权以237.6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余汇明；⑤邓文辉将有限公司3.33%的股权以12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余汇明；⑥李月彩将有限公司3.33%的股权以12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余汇明；⑦宋浩明将有限公司3.33%的股权以12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余汇明；⑧匡爱斌将有限公司2.23%的股权以80.4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余汇明。

2016年11月15日，新余汇鹏分别与匡爱斌、胡森江、邓健聪、李敬飞、罗琼花、唐成志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协议》，协议约定：①匡爱斌将有限公司1.50%的股权以54.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余汇鹏；②胡森江将有限公司2.17%的股权以78.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余汇鹏；③邓健聪将有限公司2.00%的股权以72.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余汇鹏；④李敬飞将有限公司1.50%的股权以54.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余汇鹏；⑤罗琼花将有限公司3.33%的股权以12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余汇鹏；⑥唐成志将有限公司3.33%的股权以12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余汇鹏。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该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曾伟	1,211.00	1,211.00	40.37	货币
2	胡森江	270.00	270.00	9.00	货币
3	匡爱斌	205.10	205.10	6.84	货币
4	宋旭辉	36.00	36.00	1.20	货币
5	龙好艺	45.00	45.00	1.50	货币
6	新余汇明	818.00	818.00	27.26	货币
7	新余汇鹏	415.00	415.00	13.83	货币
合计		3,000.10	3,000.10	100.00	-

6、2017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决定，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7GZA10413”《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049.34万元人民币。2017年4月1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170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050.31万元人民币。

2017年4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GZA10417”《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4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10万元。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决定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30,493,445.14



元人民币，按1:0.9839的比例折合公司股份30,001,000股，整体变更设立广东汇嵘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超出部分492,445.14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股改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股）
1	曾伟	自然人股东	12,110,000	40.37	0
2	新余汇明	有限合伙	8,180,000	27.26	0
3	新余汇鹏	有限合伙	4,150,000	13.83	0
4	胡森江	自然人股东	2,700,000	9.00	0
5	匡爱斌	自然人股东	2,051,000	6.84	0
6	龙好艺	自然人股东	450,000	1.50	0
7	宋旭辉	自然人股东	360,000	1.20	0
合计		-	30,001,000	100.00	0

依据“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即“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统一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4月11日颁发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645263669”的《营业执照》。据此，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七）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1、股权代持的情况

鉴于有限公司股东不得超过50人的规定，且单个员工持股比例较小，遂决定单个员工持有的股份由部分股东代为持有。在此背景下，公司形成了股权代持的情形。

2015年7月至9月期间，匡爱斌与秦慧菊、张蕾、欧阳晓、李妍珣等15名自然人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书》，由匡爱斌代理投资并代为持有汇嵘节能股份，胡森江与董剑锋、冯运输、吴伟等19名自然人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书》，由胡森江代理投资并代为持有汇嵘节能股份，张力心与陈超进、黄紫良、王庆祥、吴晖等37名自然人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书》，由张力心代理投资并代为持有汇嵘节能股份。



2015年9月24日，汇嵘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匡爱斌受让百分百建设持有公司0.57%的股份，受让后匡爱斌合计持有汇嵘节能10.57%的股份，其中3.73%股份系匡爱斌为秦慧菊、张蕾、欧阳晓、李妍珣等15名自然人代持的股份；审议通过胡森江受让百分百建设11.17%的股份，其中2.13%股份系胡森江为董剑锋、冯运输、吴伟等19名自然人代持的股份；审议通过张力心受让百分百建设6.60%的股份，其中4.95%股份系张力心为陈超进、黄紫良、王庆祥、吴晖等37名自然人代持的股份。

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实际持有人	代持比例 (%)	出资额 (元)
匡爱斌	梅 轶	0.07	20,000
	吴常光	0.33	100,000
	段先卫	0.47	140,000
	李志平	0.17	50,000
	秦慧菊	0.13	40,000
	张 蕾	0.33	100,000
	欧阳晓	0.17	50,000
	李妍珣	0.33	100,000
	张 姗	0.33	100,000
	刘倩茹	0.50	150,000
	曾翔宇	0.33	100,000
	曾华云	0.17	50,000
	曾 智	0.17	50,000
	徐小飞	0.03	10,000
	郭 涛	0.20	60,000
合计		3.73	1,120,000
代持人	实际持有人	代持比例 (%)	出资额 (元)
胡森江	董剑锋	0.13	40,000
	冯运输	0.03	10,000
	吴 伟	0.17	50,000
	林观佑	0.05	15,000
	蔡良斌	0.08	25,000
	秦 帆	0.08	25,000



代持人	实际持有人	代持比例 (%)	出资额 (元)
	唐贤固	0.10	30,000
	高建华	0.07	20,000
	刘雨	0.10	30,000
	徐诗林	0.07	20,000
	曾志东	0.07	20,000
	陈其刚	0.17	50,000
	彭彦	0.33	100,000
	彭正	0.33	100,000
	王晓燕	0.08	25,000
	袁继刚	0.08	25,000
	黄荣友	0.10	30,000
	王发成	0.02	5,000
	王灿	0.07	20,000
	合计		2.13
代持人	实际持有人	代持比例 (%)	出资额 (元)
张力心	陈超进	0.07	20,000
	黄紫良	0.03	10,000
	王庆祥	0.17	50,000
	吴晖	0.03	10,000
	王朝万	0.20	60,000
	史长林	0.08	25,000
	闫亮	0.07	20,000
	何运香	0.03	10,000
	曾涛	0.20	60,000
	陈桂芬	0.07	20,000
	杨志鸿	0.27	80,000
	阳颂兵	0.10	30,000
	曾文典	0.10	30,000
	张国标	0.07	20,000
	郇淑艳	0.10	30,000
	刘清花	0.33	100,000
	周海军	0.07	20,000



代持人	实际持有人	代持比例 (%)	出资额 (元)
	王电华	0.07	20,000
	曾海军	0.07	20,000
	李焯辉	0.07	20,000
	许朝晖	0.10	30,000
	张贵峰	0.07	20,000
	于红	0.07	20,000
	容国峰	0.10	30,000
	唐孟玉	0.07	20,000
	章登峰	0.17	50,000
	谢如欢	0.03	10,000
	李日强	0.08	25,000
	甘红军	0.03	10,000
	代刚	0.03	10,000
	尤培铃	0.03	10,000
	陈润民	0.20	60,000
	乔巧玲	0.03	10,000
	邓健超	0.03	10,000
	黄春玲	0.07	20,000
	薛伟	0.07	20,000
	曾伟	1.58	475,000
	合计	4.95	1,485,000

2、股权代持的还原

2016年11月，公司为排除潜在股权纠纷，对上述委托持股行为进行了彻底规范和清理。匡爱斌、胡森江、张力心与各被代持人协商确定以实际出资人为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新余汇明、新余汇鹏。匡爱斌、胡森江、张力心分别将其代持股权转让给新余汇明、新余汇鹏，被代持人通过直接持有新余汇明、新余汇鹏份额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16年11月15日，汇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代持人将其代持股权转让给新余汇明、新余汇鹏。



2016年11月26日，代持人签署了《出资转让确认函》，确认其被代持股权全部已转让至新余汇明、新余汇鹏。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张力心	新余汇明	4.95	178.20
2	匡爱斌	新余汇明	2.23	80.40
3	匡爱斌	新余汇鹏	1.50	54.00
4	胡森江	新余汇鹏	2.13	76.80
合计		-	10.81	389.40

注：匡爱斌、胡森江、张力心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至新余汇明、新余汇鹏，新余汇明与新余汇鹏为仅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仅作为持股平台。

2016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股权代持完全解除。

3、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2016年10月28日，匡爱斌、胡森江和张力心分别与被代持人签署了《委托持股确认函》，确认了上述代持系双方真实意愿，未受到任何一方的胁迫和欺诈。代持期间，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权代持产生的主要原因系有限公司股东不得超过50人的规定，且单个员工持股比例较小，遂决定单个员工持有的股份由部分股东代为持有。股权代持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各方均出具了代持情况说明。股权代持行为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及解除股权代持的行为均属合法有效。

（八）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共有2家子公司和4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情况

（1）东莞市汇通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汇通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KGKQ43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莞樟路石井路段 174 号三楼（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匡爱斌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锅炉设备的运营管理，节能改造服务、维修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注：汇通节能报告期内未有实际经营，当且正在办理注销变更程序。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汇通节能于2017年2月24日完成税务注销，**2017年6月2号核准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汇通节能未发生股权变更与增资事项。

（2）万年县绿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万年县绿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9MA35HD5747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梓埠镇凤巢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曾翔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其它电力生产与销售；节能技术的服务与推广；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65.00%

万年绿壳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①2016年4月，万年绿壳设立

万年绿壳，成立于2016年4月20日，成立时注册资本是2,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进时	1,900.00	95.00



2	阎良玉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201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6日，胡进时将其持有万年绿壳65.00%的股权转让给汇嵘股份，该次股权转让已经股东会同意，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嵘股份	1,300.00	65.00
2	胡进时	600.00	30.00
3	阎良玉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分公司情况

(1)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3MA4UNGQT36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2日
企业住所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农场
法定代表人	吴常光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方案设计、改造，节能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技术的开发、研究；锅炉设备节能改造项目的投资与运营管理；蒸汽销售；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销售与安装；热力生产和供应；秸秆、稻谷等农业废弃物，木屑、树皮等林业剩余物的收购、加工、销售；可再生能源（风能、水能、太阳能、地热能）的开发与利用；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30917317XN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3日
企业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北大道11号（四特酒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曾翔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方案设计、改造，节能投资；合同能源管理；锅炉设备节能改造项目的投资与运营管理；蒸汽销售；木屑、碎木的销售；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销售与安装；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与管理；空调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3469KQ34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4日
企业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南昌东路永大星城1幢21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倩茹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方案设计、改造，节能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技术的开发、研究；锅炉设备节能改造项目的投资与运营管理；蒸汽销售；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销售与安装；热力生产和供应；秸秆、稻谷等农业废弃物，木屑、树皮等林业剩余物的收购、加工、销售；可再生能源（风能、水能、太阳能、地热能）的开发与利用；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MA1NHMH513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9日
企业住所	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天地商业广场第4楼26室
法定代表人	刘倩茹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方案设计、改造；节能投资；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供应及蒸汽销售；锅炉设备节能改造项目的投资；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维护及管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回收、加工处理、销售及技术开发、研究；可再生能源技术（风能、火能、太阳能、地热能）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曾伟、匡爱斌、胡森江、宋旭辉、龙好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新余汇明、新余汇鹏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问题，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自2017年4月起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职期间
1	曾伟	董事长	无	2017.04.06-2020.04.06
2	匡爱斌	董事	无	2017.04.06-2020.04.06
3	胡森江	董事	无	2017.04.06-2020.04.06
4	胡体江	董事	无	2017.04.06-2020.04.06



5	李敬飞	董事	无	2017.04.06-2020.04.06
---	-----	----	---	-----------------------

1、曾伟先生

曾伟，公司董事长，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匡爱斌先生

匡爱斌，董事，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胡森江先生

胡森江，董事，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胡体江先生

胡体江，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贵州省机械工业学校，中专学历。1992年6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凯里4262厂，担任工装模具科技技术员；1996年1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海尔集团广州营销中心，担任业务经理；1999年3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冠嵘电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中易通数字通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大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就职于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4月至今，任汇嵘股份董事。

5、李敬飞先生

李敬飞，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宁师范学校普师班，中专学历。1995年6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1996年7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远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业务员；1997年12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广州海尔空调销售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1999年4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冠嵘电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汇嵘股份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职期间
1	刘敏军	监事	无	2017.04.06-2020.04.06
2	张蕾	职工代表监事	无	2017.04.06-2020.04.06
3	王晓燕	监事会主席	无	2017.04.06-2020.04.06

1、刘敏军先生

刘敏军，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莞理工学院，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税务会计；2010年4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税务副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广西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为自由职业者；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汇嵘股份监事。

2、张蕾女士

张蕾，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冠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助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东莞市冠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助理；2010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汇嵘节能总经办主任；2017年4月至今，任汇嵘股份监事。

3、王晓燕女士

王晓燕，女，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潮州市饶平县启明星幼儿园，任教师；2002年6月至今，任百分百建设采购部部长；2017年4月至今，任汇嵘股份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名，自2017年4月起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职期间
1	匡爱斌	总经理	无	2017.04.06-2020.04.06
2	宋旭辉	副总经理	无	2017.04.06-2020.04.06
3	龙好艺	副总经理	无	2017.04.06-2020.04.06
4	李妍珣	董事会秘书	无	2017.04.06-2020.04.06
5	徐芝	财务负责人	无	2017.04.06-2020.04.06

1、匡爱斌先生

匡爱斌，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宋旭辉先生

宋旭辉，副总经理，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莞市莞城第三中学，高中学历。1994年8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华侨大厦，任服务员；1995年9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东莞市银城酒店，担任工程部电工主管；1999年11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东莞市冠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汇嵘节能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任汇嵘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汇通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汇嵘股份副总经理。

3、龙好艺先生

龙好艺，副总经理，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湘潭锅炉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设计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长沙互创洁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东莞市盈信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汇嵘节能技术副总监；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任汇嵘节能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万年绿壳，任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汇嵘股份副总经理。



4、李妍珣女士

李妍珣，女，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莞理工学院，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主管；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汇嵘节能证券事务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汇嵘股份董事会秘书。

5、徐芝女士

徐芝，女，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9年12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鹏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2年3月至2017年4月，任汇嵘节能财务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汇嵘股份财务负责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比 例 (%)	备注
曾伟	董事长	12,110,000	335,000	41.49	通过新余汇明 间接持股
匡爱斌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 表人、核心技术人员	2,051,000		6.84	-
胡森江	董事	2,700,000		9.00	
胡体江	董事		630,000	2.10	通过新余汇明 间接持股
李敬飞	董事		450,000	1.50	通过新余汇鹏 间接持股
张蕾	职工监事		100,000	0.33	通过新余汇明 间接持股
刘敏军	监事				
王晓燕	监事会主席		25,000	0.08	通过新余汇明 间接持股
宋旭辉	副总经理	360,000		1.20	-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比 例 (%)	备注
龙好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0,000		1.50	-
徐芝	财务负责人				
李妍珣	董事会秘书		130,000	0.43	通过新余汇明间接持股
邓伟东	核心技术人员		-	-	-
合计		17,671,000	1,670,000	64.47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过一次资产重组，公司收购了万年绿壳65.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汇嵘股份收购万年绿壳

1、收购万年绿壳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收购万年绿壳的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的考虑：一方面，万年绿壳主要从事节能技术的服务与推广，能源管理服务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其它电力生产与销售等。通过此次外部收购的扩张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渠道，壮大公司规模；另一方面，万年绿壳于2016年成功中标万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热电联产工程，由于万年绿壳原有股东资金不足，业务不熟悉，热电联产项目无法开展，引入汇嵘股份作为其控股股东能够在资金上和技术上提供帮助。此外，该项目在当地具有极大的示范性与创收空间，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规模效应。

2、万年绿壳收购前的情况

万年绿壳被收购前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万年县绿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梓埠镇凤巢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胡进时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其它电力生产与销售；节能技术的服务与推广；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9MA35HD5747

3、收购万年绿壳的具体情况

(1) 协议签订

2017年2月24日,胡进时与汇嵘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如下:鉴于胡进时在万年绿壳合法拥有合计95.00%股权,将其拥有的万年绿壳65.00%的股权(万年绿壳认缴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00万元)以人民币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嵘股份。

2017年2月22日,汇嵘有限股东会做出决定:同意受让万年绿壳65.00%的股权。

(2) 工商变更

2017年3月6日,万年绿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年绿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嵘股份	1,300.00	65.00
2	胡进时	600.00	30.00
3	阎良玉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收购的类型及依据

万年绿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万年绿壳的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审计及评估净资产情况



截止公司受让万年绿壳股权时，万年绿壳 2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尚未缴纳，万年绿壳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账面净资产值为 0。因此，公司受让万年绿壳 65% 的股权时，未对万年绿壳进行资产评估。

(5) 作价依据

截止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万年绿壳认缴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00 元，胡进时以 0.00 元价格将其在万年绿壳 65.0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6)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万年绿壳在 2016 年已通过万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热电联产工程，该项目在当地具有极大的示范性与创收空间，汇嵘股份作为其控股股东将主导建设该项目。通过该项目，汇嵘股份将扩展在江西地区的业务规模，增加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能力。

(7) 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购万年绿壳时，万年绿壳实缴注册资本 0.00 元，因此公司以 0.00 元收购万年绿壳 65.00% 的股权，并约定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注册资本，公司收购万年绿壳时并未支付价款，无会计处理。

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汇嵘股份认缴的 1,30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实际已出资 200.00 万元，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贷：银行存款 2,000,000.00。

4、公允性分析

由于该公司成立至今未实际经营，2016年6月23日，万年绿壳仅以公司名义与江西万年县招商局签订《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书》，且万年绿壳一直未实缴股份，汇嵘股份以0.00元价格购买其65.00%的股权，并承诺认缴其65.00%的出资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内缴足出资。该价格是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价格公允。



（二）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参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汇嵘股份收购万年绿壳65.0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7GZA10413”《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366.71	5,264.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49.15	2,75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49.15	2,754.02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18%	47.69%
流动比率（倍）	1.80	1.91
速动比率（倍）	0.94	1.23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37.82	6,583.39
净利润（万元）	295.12	310.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5.12	31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8.37	30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8.37	304.09
毛利率（%）	17.35	19.97
净资产收益率（%）	10.72	1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5	1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1	10.18
存货周转率（次）	6.37	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72.59	-33.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01

注：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12、速动资产计算公式：速动资产 =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项目负责人	王辉
项目小组成员	文斌、谭星、张倩、杨雄辉
联系电话	0769-22110317
传真	0769-22118607
（二）律师事务所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东莞市南城區簪花路8号华凯活力中心五楼
法定代表人	石达艳
经办律师	徐芳、石达艳
联系电话	0769-22389819
传真	0769-22389009



（三）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贺春海、文娜杰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16楼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小忠、晏帆
联系电话	020-83642107
传真	020-83642103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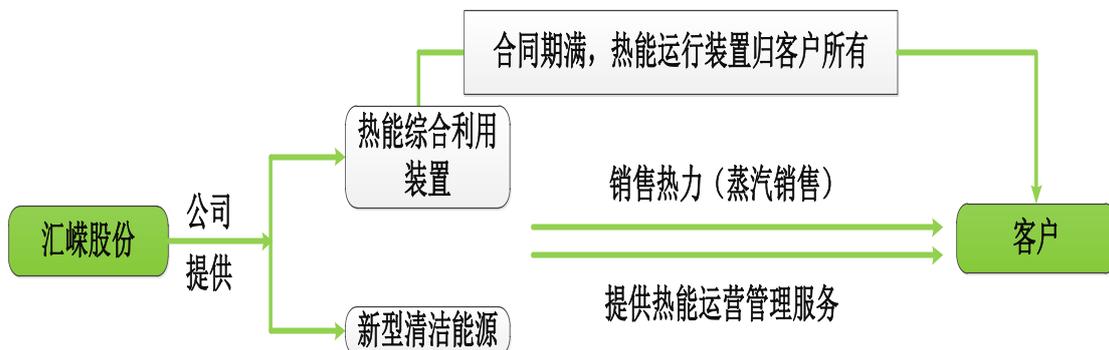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热能综合利用装置¹投资、运营托管服务和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同时，公司还提供能源管理中心建设、互联网远程能源管理、热电联供、能源评估与审计、单位用能诊断、能效提升改造工程、资源综合利用和分布式能源等综合能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和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1、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

热能服务是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形式，公司与客户签订热能长期供应协议，根据客户的需要，向客户提供热力（蒸汽），并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部分客户现场所需的热能综合利用装置由本公司投资和建设。公司根据客户热力的使用数量，确认收入。具体运行模式如下：



2、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

¹ 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是指工业固废分解转换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是指以高效电机产品为核心并提供节能咨询技术服务。近年来，为全面提升我国电机能效水平，完成电机能效提升任务，促进工业转型和绿色发展战略。2013 年度，国家工信部、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13-2015 年）》，大力推进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升电机能效为目标，紧紧围绕电机生产、使用等关键环节，加快淘汰低效电机，大力开发和推广高效电机产品，扩大高效电机市场份额。

受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把握机遇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在 2015 年、2016 年先后承接了数十项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项目，分别实现 3,033.82 万元和 1,735.94 万元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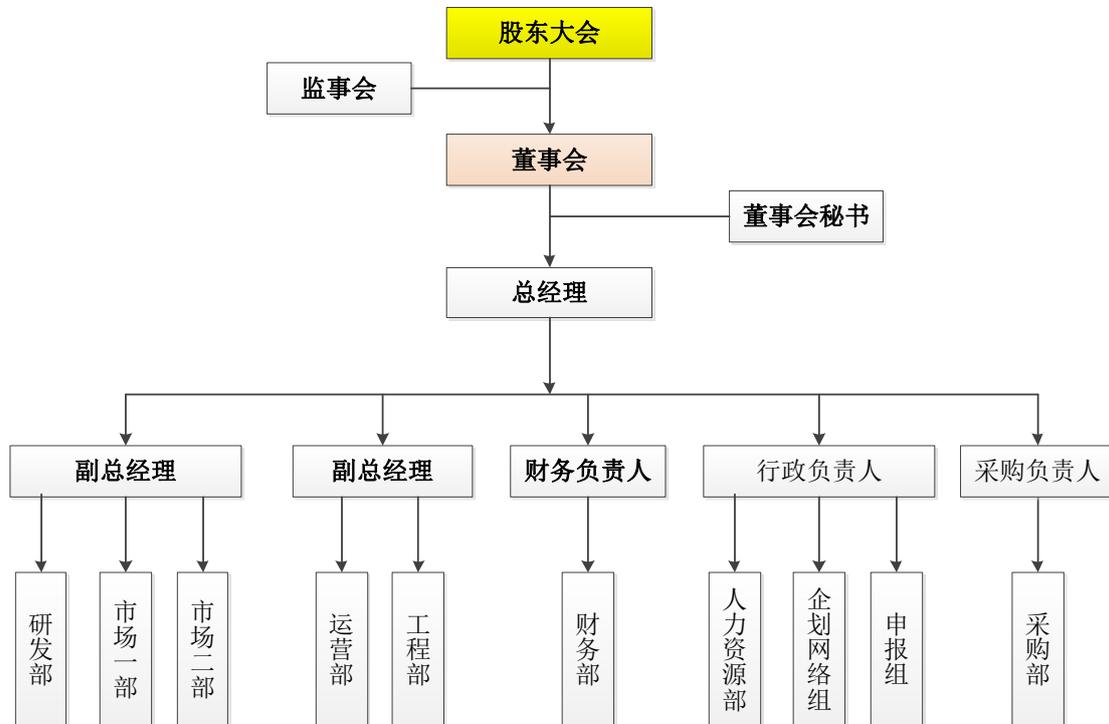
3、其他综合能源服务

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主要是能源管理中心建设、互联网远程能源管理、热电联供、能源评估与审计、单位用能诊断、能效提升改造工程、资源综合利用和分布式能源等综合能源服务。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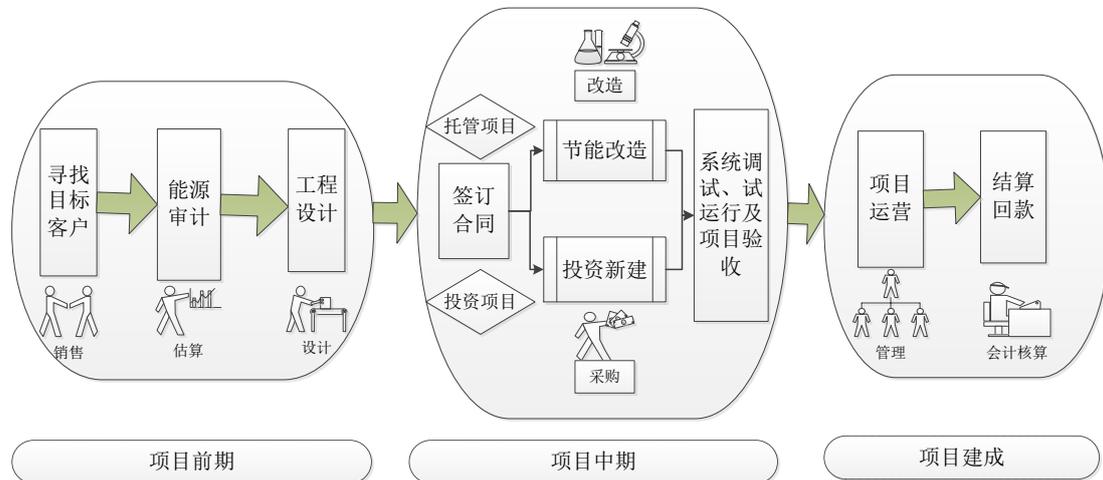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市场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指定年度销售计划，拓展市场，维护客户关系，完成业绩目标并催收确保各业务款项的如期回笼。
研发部	负责公司业务范畴内技术开发、方案、标书制作、技术支持，实现公司新项目的开发目标。
运营部	负责各锅炉项目的日常运营及维护，确保各项目正常运行。
工程部	负责公司锅炉项目的日常能效监测及项目的节能改造、大型维修，为新项目等筹建提供技术方案与施工管理，保证新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财务部	负责财务部的日常管理工作，编制公司年度预算并监督预算执行情况，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财务支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创造最大利润。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招聘、培训、绩效、薪酬等相关工作。
企划网络组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统筹规划、组织拟定公司经营发展宣传推广规划，负责公司网站的建立、维护、更新及优化，制定网络营销方案，实现公司对外形象的建立和宣传。
申报组	负责收集、了解相关政策信息与相关项目申报信息，参与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完成申报任务。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施工队的开发与管理，建立先进高效的采购管理系统，完成



公司各项采购及施工、维修任务，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

（二）公司业务流程

1、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流程



（1）寻找目标客户

公司首先对目标客户进行能耗调研，选择业绩稳定、经营情况良好的能源消耗量较大的优质客户，进行业务接洽。

（2）能源审计

对客户拥有的耗能设备及其运行情况进行监测，核查能源成本数据，估算潜在的节能量，提交节能项目建议书，描述所建议的节能项目的概况和估算的节能量，并回答客户提出的关于拟议中的节能项目的各种问题。

（3）工程设计

根据现场情况设计节能方案和合同准备，就拟议中的节能项目进行技术论证，准备节能方案报告和节能服务合同。

（4）签订合同

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条款，并同意由EMC来实施该节能项目，双方正式签订节能服务合同。

（5）项目实施

组织进行节能项目所需要的工程项目设计，做出项目成本预算进行审核。依



据“项目设计书”，组织采购、项目施工和设备安装等工作，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项目建设、设备安装及设备技术资料进行详细记录并存档。

(6) 系统调试、试运行及项目验收

根据合同及设计组织系统调试及试运行，达到预期目标时组织项目验收，培训相关人员对新设备进行管理和操作，提交记载所作设备变更的参考资料，并提供有关新设备的详细资料。

(7) 项目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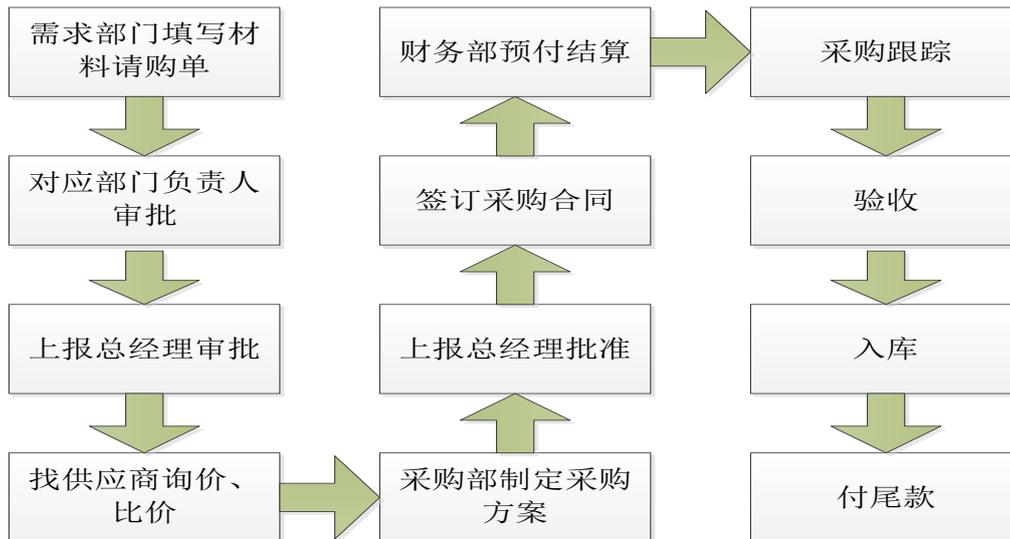
按照合同的条款，在项目合同期内，由工程技术部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并由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对设备进行日常管理、现场监测和维修保养；系统正常运行供应客户达到工艺要求的合格蒸汽，向客户收取蒸汽的使用费用。

(8) 结算回款

公司指定专门联系人负责客户沟通联系，并将回款完成情况作为业务人员考核指标，确保回款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公司与客户合同款一般按月结算，公司与燃料供应商合同款一般按月或按半月结算，双方均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至指定账户。

2、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和相应流程，包括询价、比价、评审、采购合同的签订、到货的跟进、售后的跟进流程；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评价和筛选机制，确保供应稳定和设备、燃料质量，公司基本采购流程如下：



3、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主要有公开招标模式、线上线下业务谈判模式两种。公司部分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公司市场部通过会议会展、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客户推介等方式获取相关项目信息，由市场部和研发部筹备投标文件，参与招标单位组织的招投标，通过竞争取得项目订单。公司凭借强大研发服务能力和大型示范项目经验斩获多个招标项目，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要求进行项目投标。此外，公司通过公司官方网站、节能服务行业网站以及其他线上业务平台发布信息，搜集筛选客户需求，确定客户合作意向，锁定潜在客户；公司目前在市场部设置华东大区、华中大区、华南大区、机电项目部，各个部门负责各自区域内业务拓展、商务谈判和客户关系维护。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保护措施	技术创新点或特点
1	电机轻载控制装置	专利保护	电路结构简单、成本低、容易实现、实用性强，适用于中小型异步电机的轻载运行，其节电效果随电压及负载的变化而有所变化，当负载低于 60.00%时，有功节电率在 5.00%-30.00%之间，无功节电率 10.00%-40.00%，负载越小节电率越高，负载越大则节电率越低。



2	热传导智能汽水换热动态温控法及动态温控系统	专利保护	本发明针对一般的恒温箱只检测水温来恒温,造成的内热持续放热或吸热,水温波动及反应迟钝的问题,尤其针对蒸压釜废汽热量回收和对水温的精确控制,综合热源状态、水箱温度及周围环境温度三个因数,由控制装置计算冷凝换热功率和水箱散热功率,通过计算预测得到水温升高至第二预设温度所需时间,提前关闭热力调节阀,由换热器里存储的热量持续加热水箱使水温达到第二预设温度,从而达到对水温的精确控制,节约能源。
3	高含水量中药渣有机物固废热解利用集中供热技术	研发人员协议保护	显著提高了废弃物的机械脱水深度,使脱水后废弃物含水率可降至 40.00%,优化设计锅炉余热烟气干燥源系统,提高了系统的热效率,应用间歇式常压流化床热解技术,有效提高了燃气热值,防止了热解过程亚分子、焦油及二噁英重金属飞灰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通过本系列技术的组合应用资源化,无害化率达 100.00%,系统集成技术先进,易于产业化推广应用。
4	多管旋风除尘余热回收技术	专利保护	一机两用、拆装方便、耐磨寿命长,该设备在对烟气除尘的同时兼具有余热回收功能。其对含尘烟气的除尘效率较高,可达 95.00%以上,而且对于直径 5 μm 的烟尘仍然有较高的除尘效率。单个旋风子换热面积约为 1.75 m^2 ,整个除尘器内分布 16 个旋风子总换热面积可达 28.00 m^2 。该设备能将 180 $^{\circ}\text{C}$ 的高温烟气温度降低到 150 $^{\circ}\text{C}$,水温由 20 $^{\circ}\text{C}$ 升至 40 $^{\circ}\text{C}$,约可提高锅炉效率 2.00% 左右。
5	高效生物质燃烧系统	专利保护	缩短安装周期和减少投资预算;避免结焦和高温腐蚀;可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实现信息化智能调控和远程控制。
6	自动上料控制系统	专利保护	在现有料仓高低料位处分别加装两套射频导纳物位计,对料仓内的物位进行实时监控,并利用射频导纳物位计输出的开关量进行给料自动化控制,因而可以密封给料仓,基本解决燃料输送落入料仓时的扬尘问题,改善项目现场的管理运行环境。
7	蓄热式余热回收系统	专利保护	本实用新型具有结构简单、回收率高、耐酸性能好、成本低的优点。
8	低温空气源高效热泵技术	研发人员协议保护	在名义制热工况下,低温机组的能效比普通机组有所提升;在-10~-15 $^{\circ}\text{C}$ 的环境中,普通机组基本无法正常工作,可靠性低,制热量衰减严重。低温机组不但能够稳定制热运行,且排气温度相对较低,运行可靠,即使在低温环境中,能效比仍然能保持在 2.00 左右。
9	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系统	研发人员协议保护	锅炉分散、管理水平低等问题设计锅炉能源集中在线管理中心,提高锅炉运行效率、降低锅炉能耗、提高锅炉管理水平;实现实时监控、故障报警、锅炉体检、远程互动、查询传输。



10	锅炉动态助燃系统节能	专利保护	安装链条炉动态助燃系统，改善煤的燃烧状况，提高炉膛温度，减少掉红渣现象和烧不透现象的发生，达到节约用煤目的。实施结果平均节煤率在 11.00%左右。
----	------------	------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主要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专利技术。

1、专利技术

(1)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共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状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当前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热传导智能汽水换热动态温控法及动态温控系统	ZL201410406159.3	2014.08.18-2034.08.17	汇嵘有限	专利维持	自主取得
2	实用新型	工厂余热回收加热装置	ZL201120229897.7	2011.07.01-2021.06.30	汇嵘有限	专利维持	自主取得
3	实用新型	锅炉余热回收系统	ZL201120229878.4	2011.07.01-2021.06.30	汇嵘有限	专利维持	自主取得
4	实用新型	冷却塔的风机电机的节能控制装置	ZL201220181832.4	2012.04.26-2022.04.25	汇嵘有限	专利维持	自主取得
5	实用新型	热传导汽水换热设备	ZL201420465927.8	2014.08.18-2024.08.17	汇嵘有限	专利维持	自主取得
6	实用新型	热塑性树脂冷却机	ZL201120229880.1	2011.07.01-2021.06.30	汇嵘有限	专利维持	自主取得
7	实用新型	蓄热式余热回收系统	ZL201120245296.5	2011.07.13-2021.07.12	汇嵘有限	专利维持	自主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锅炉真空度测量装置	ZL201420445321.8	2014.08.07-2024.08.06	汇嵘有限	专利维持	自主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刮板式出渣机的报警保护装置	ZL201420445321.8	2014.08.07-2024.08.06	汇嵘有限	专利维持	自主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燃料均布调节导流装置	ZL201520337949.0	2015.05.21-2025.05.20	汇嵘有限	专利维持	自主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机伺服系统	ZL201220259137.5	2012.06.04-2022.06.03	汇嵘有限	专利维持	自主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多管旋风除尘余热回收装置	ZL201521029667.0	2015.12.11-2025.12.10	汇嵘有限	专利维持	自主取得
13	实用	一种连续闪蒸汽回收节能	ZL201521	2015.12.11-	汇嵘	专利	自主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当前状态	取得方式
	新型	系统	036138.3	2025.12.10	有限	维持	取得

注：汇嵘有限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均由汇嵘股份承接。因此，上述专利虽然权利人仍为汇嵘有限，但并不影响汇嵘股份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同时，公司已在办理上述专利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

(2) 公司有 1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权属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上料控制系统及自动上料方法	2016109035289	2016.10.17	正在申请中	汇嵘有限	自主取得

(3) 公司的在研技术 9 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简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开发总经费 (万元)	2017 年经费 预算 (万元)
1	生物燃气燃烧技术	燃气燃烧	2017.01	2018.05	240.00	120.00
2	多级回转式干燥技术	回转烘干	2017.01	2018.07	130.00	80.00
3	超低排放粉尘捕捉技术	粉尘捕捉	2017.01	2018.06	120.00	90.00
4	生物燃气预混技术	燃气预混	2017.01	2017.12	80.00	80.00
5	高效离心脱水技术	离心脱水	2017.01	2017.12	80.00	80.00
6	自动空调清洗技术	空调清洗	2017.01	2017.12	60.00	60.00
7	智能建筑能耗监控技术	能耗监控	2017.01	2018.12	200.00	120.00
8	离心式冷水主机变频节能技术	冷水变频	2017.01	2018.12	180.00	100.00
9	大功率叠加模块化超导热 LED 路灯	叠模路灯	2017.01	2018.12	50.00	30.00

2、注册商标

公司目前已完成注册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号	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17869926		42	2016. 10. 21-2026. 10. 20	汇嵘有限	自主取得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年限	用途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粤(2016)丰顺县不动产权第0001514	丰顺县埔寨绿色产业园A-09块	6,666.70	2066.05.31	工业用地	汇嵘有限	出让

4、网站域名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域名	域名到期日
1	汇嵘有限	hrjfw.com	2017年12月14日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

1、公司业务资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544001569	2015.01.01-2017.12.3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2	国家发改委节能服务公司备案(第三批)	-	-	国家发展改革委	锅炉系统节能改造技术、空压机热回收技术、中央空调节能技术
3	广东省节能技术服务单位(第五批)	-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节能技术研发、咨询、节能方案设计、改造、投资
4	东莞市甲级节能服务单位	DGJNFW01115002	2015.01.31-2017.01.31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14Q11626ROM	2014.11.13-2017.11.12	国际认可论坛(IAF)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914E10518ROM	2014.11.13-2017.11.12	国际认可论坛(IAF)	关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
7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914S10337ROM	2014. 11. 13- 2017. 11. 12	国际认可论坛 (IAF)	关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子公司汇通节能和万年绿壳未实际经营，不存在业务资质许可。

2、公司所获荣誉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获得的荣誉如下：

序号	公司所获荣誉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全国节能服务公司（机械行业）第一名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2016 年
2	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第 35 名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2016 年
3	东莞市“倍增计划”重点扶持企业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4	优秀节能服务单位	广东省节能协会	2016 年
5	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第四十一名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2015 年
6	节能服务公司百强评选第三十六名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2014 年
7	东莞市节能先进个人	东莞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 年
8	东莞市节能先进单位	东莞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 年
9	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第四十四名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2013 年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暂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7GZA10413”《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4.78	3.66	11.12	75.24
运输设备	3.10	1.17	1.93	62.38
合计	17.88	4.83	13.05	73.01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式员工151名，劳务派遣员工5人，其按学历、岗位、年龄结构如下表：

1、员工构成

项目	结构	人数（个）	所占比例（%）
按学历分类	本科	25	16.03
	大专	17	10.90
	中专及以下	114	73.08
	合计	156	100.00
按岗位分类	行政人员	13	8.33
	财务人员	6	3.85
	研发人员	12	7.69
	生产人员	94	60.26
	采购人员	6	3.85
	销售人员	13	8.33
	技术人员	12	7.69
	合计	156	100.00
按年龄分类	51岁以上	35	22.44
	41~50岁	46	29.49
	31~40岁	36	23.08



	30 岁以下	39	25.00
	合计	156	100.00

2、劳务派遣情况

(1) 劳务派遣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劳务派遣员工 5 人，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燃料搬运、投料、勤杂等岗位人员流动性较大。此外，公司托管项目地域分散，较大的人员流动性使得人员管理难度较高。为保障公司运营项目辅助人员的需求能够得到及时保障，公司开始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2) 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0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派遣员工比例为 3.21%，并未超过 10.0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七)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原因
社保	总公司	125	7	6 名返聘员工自主购买了意外团体保险，另 1 员工于 12 月在当地村委购买社保。
	漳州分公司	3	0	-
	江西分公司	16	0	-
	梅州分公司	-	-	筹备阶段，无职工。
住房公积金		15	136	未缴纳员工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缴纳公积金，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宿舍。

注：5 名劳务派遣人员不在本公司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由派遣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保费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伟出具承诺：“1、公司已建立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等费用；2、对于暂不具备办理条件或自愿不参加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公司承诺待办理条件具备，将尽快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事宜；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伟承诺，若有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等社保费用，则被追缴的社保费用概由本人承担，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伟承诺，若有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则被追缴的住房公积金概由本人承担，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4月21日，对汇嵘股份出具了《守法证明》。依据《守法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能力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匡爱斌先生

匡爱斌，董事，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龙好艺先生

龙好艺，副总经理，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邓伟东先生

邓伟东，研发部经理，男，1970年1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3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电化实业集团公司，担任机修车间任技术员；1998年5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东莞市生明电厂，担任电气车间任车间主任；2002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东莞市东华电厂，担任余热发电部任部长；2011年2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汇嵘股份研发部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研发投入占比

公司重视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维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261.81	242.84
主营业务收入	7,933.30	6,357.16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3.30	3.82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员工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公司制定了基于能力和贡献考核的《薪资管理制度》；同时为员工缴纳社保，给予员工物质保障；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致力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公司总部拥有花园式办公环境，公司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宿舍、文娱等设施；同时，公司结合发展的需要，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为员工进行职业发展规划，并制定员工晋升管理制度，以保持员工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4、研发能力

（1）研发体制机制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现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同时，为提升公司自主研究开发能力，公司于 2011 年成立技术协会，目前企业技术协会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等。公司技术协会采用项目负责制，由公司副总经理领导技术协会的建设工作，研发部经理领导技术创新工作。

（2）实验基础设施能力建设



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了燃烧实验室，实验室具备较为完善的实验基础条件，下表是技术协会用于研发及测试的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仪器	规格型号	数量
1	钠离子浓度计	DWS-51	1台
2	数显电导率仪	DDS-11A	1台
3	PH计	PHS-25	1台
4	钠离子计	DWS-51	1台
5	电热板	SB-24	1台
6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4	1台
7	温度控制台	KSW-4-12	1台
8	20KW箱式电阻炉	SX2-25-12	1台
9	台式干燥箱	202-00	1台
10	分析天平	TG328A	1台
11	电子天平	FA1104	1台
12	浊度仪	SGZ-1A	1台
13	密封式化验制样粉碎机	CJ1A	1台
14	电热水蒸馏水器	TS-10L/H	1台
15	灰皿架	4孔	1个
16	6801电极	上海伟业	1个
17	6802电极		1个
18	冷藏箱	家用冷藏100L	1台
19	全自动量热仪	HKRL-4000B	1台
20	烟气分析仪	testo-340	1个

(3) 研发人才能力建设

公司与广州能源所、广东海洋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等多家知名高校院所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大力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科研队伍，现有研发人员12人，核心技术人员3人。此外，公司与省内外全国性学术机构、行业主管部门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能时刻掌握政策导向和市场变化的最新动态。



（九）环评批复情况和排污许可证

1、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颁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被列入重污染行业的有：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皮革。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大类 M“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代号 M75），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和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公司本身无建设项目，无需取得环保批复及环保验收。

子公司汇通节能和万年绿壳均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取得环保批复及环保验收。

2、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司正在使用的办公场所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3、日常环保合规性

2017 年 4 月，经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广东汇嵘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确认，汇嵘股份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十）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经营业务不属于行政法规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行政法规规定的需向有关部门申报核查安全设施设计，并在投产、使用前需取得安全设施验收的行业或项目，无需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由安全生产小组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事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6年11月8日，公司驻南昌市华远针织染整有限公司锅炉供热托管项目锅炉工谢述平在清扫锅炉平台谷壳灰过程中从3米高的平台上摔下，导致全身多处受伤，先送往南昌县中医院接受治疗，后转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九四医院继续治疗。

（1）事故认定及调查处理

事故发生后，公司向东莞市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经东莞市社会保障局调查，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东社保工伤认定第GSRD2203579251号），认定谢述平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认定为工伤。

（2）改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现场安全生产；培训项目现场员工安全生产知识；现场设备定时定期检查以排除安全隐患。

（3）事故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工伤事故已取得工伤认定书，受伤员工已经出院，支付的医药费12万元，相关经费全部由公司股东垫付，根据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待相关补助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应可支付该款项。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56%和 99.94%。具体结构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933.30	99.94	6,357.16	96.56
其他业务收入	4.52	0.06	226.23	3.44
合计	7,937.82	100.00	6,583.39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以及其他综合能源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	6,067.33	76.48	3,323.34	52.28
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	1,735.94	21.88	3,033.82	47.72
其他综合能源服务	130.03	1.64	0.00	0.00
合计	7,933.30	100.00	6,357.16	100.00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8.32%和 33.94%，不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客户性质	销售主要内容
1	东莞建晖纸业有 限公司	843.68	10.63	非关联方	合资	高效电机改造、节能 服务
2	长沙三和管桩有 限公司	673.98	8.49	非关联方	外资	热能综合利用装置 投资、运营托管服务
3	江苏裕灌现代农 业科技有限公司	442.31	5.57	非关联方	私营	热能综合利用装置 投资、运营托管服务
4	南昌福德隆实业 有限公司	374.97	4.72	非关联方	私营	热能综合利用装置 投资、运营托管服务
5	江西中泰来混凝 土管桩有限公司	359.42	4.53	非关联方	私营	热能综合利用装置 投资、运营托管服务
合计		2,694.36	33.94	-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 元)	比例 (%)	是否为公司 关联方	客户 性质	销售主要内容
1	惠州福和纸业有 限公司	1,145.45	17.40	非关联方	外资	热能综合利用装置 投资、运营托管服务
2	东莞建晖纸业有 限公司	919.06	13.96	非关联方	外资	高效电机改造、节能 服务
3	东莞顺裕纸业有 限公司	421.47	6.40	非关联方	外资	高效电机改造、节能 服务
4	四特酒有限责任 公司	379.43	5.76	非关联方	私营	热能综合利用装置 投资、运营托管服务
5	衡阳恒缘电工材 料有限公司	320.82	4.87	非关联方	私营	热能综合利用装置 投资、运营托管服务



合计	3,181.23	48.32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为制造业、农业生产的客户提供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及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锅炉、电机等设备供应商和生物质、煤炭等燃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料工费类别划分的成本结构如下：

①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类型	成本明细	2016年	成本占比	2015年	成本占比
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	燃料/材料成本	43,510,896.82	81.52%	24,625,974.51	78.31%
	折旧	405,272.73	0.76%	185,854.44	0.59%
	外包服务成本	65,498.96	0.12%	978,035.90	3.11%
	人工成本	4,526,082.72	8.48%	4,253,881.52	13.53%
	水电费	2,039,534.69	3.82%	849,591.30	2.70%
	维修费等	2827137.72	5.30%	554,269.27	1.76%
	合计	53,374,423.64	100.00%	31,447,606.94	100.00%
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	电机成本等	11,749,954.11	99.21%	20,373,278.31	97.80%
	电机安装外包成本	90,721.85	0.77%	457,677.85	2.20%
	人工成本	2636.01	0.02%	1,600.00	0.01%
	合计	11,843,311.97	100.00%	20,832,556.16	100.00%
其他综合能源服务	燃料/材料成本	109,739.28	66.97%	0.00	0.00%
	外包成本	50,000.00	30.51%	0.00	0.00%
	人工成本	4,132.5	2.52%	0.00	0.00%
	合计	163,871.78	100.00%	0.00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和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营业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②成本归集

公司成本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辅助核算直接归集，即燃料、主材、人工和水电等均按项目细分核算。

③成本的分配、结转方法

A. 直接材料的分配及结转

直接材料按照对应的合同项目结转。

B. 制造费用-人工费的分配及结转

财务部门根据工资表和工时标准，将人工成本按各项目计划工时占总工时的比重进行分配。

C. 制造费用-部门费用的分配及结转

制造费用-部门费用按人工成本的分配比例进行分配和结转。

2、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31%和 37.88%，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00%的情况。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	丰城市恩泽煤炭有限公司	843.61	12.86	非关联方
2	厦门坤健工贸有限公司	542.39	8.27	非关联方
3	南昌永发燃料节能有限公司	444.28	6.77	非关联方
4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98	5.27	非关联方
5	广东省东莞电机有限公司	308.60	4.70	非关联方
合计		2,484.87	37.88	-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	长沙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940.85	17.86	非关联方
2	东莞市辉煌能源有限公司	618.17	11.73	非关联方
3	广东省东莞电机有限公司	457.14	8.68	非关联方
4	东莞市百分百科技有限公司	336.47	6.39	关联方
5	福建中烁贸易有限公司	298.07	5.66	非关联方
合计		2,650.70	50.31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重大托管运营服务合同、高效电机改造合同、节能服务合同和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合同如下：

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托管运营服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结算依据 (元/吨)
1	长沙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生物质热能投资、建设冷凝水回收节能系统和托管服务，为客户提供蒸汽服务	2014.12.16	6年	正在履行	215.00元/吨 (1-3年) 210.00元/吨 (4-6年)
2	四特酒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托管、节能改造投资和运营服务，为客户提供蒸汽服务	2014.07.31	3年	正在履行	170.00元/吨
3	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热能系统托管、节能改造投资和运营服务，为客户提供蒸汽服务	2015.12.16	5年	正在履行	143.00元/吨
4	广东立讯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托管、节能改造投资和运营服务，为客户提供蒸汽服务	2016.04.12	9年	尚未履行	256.00元/吨
5	惠州伟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锅炉托管、节能改造投资和运营服务，为客户提供蒸汽服务	2016.04.08	2.5年	正在履行	145.00元/吨
6	南昌福德隆实业有限公司	锅炉托管、节能改造投资和运营服务，为客户提供蒸汽服务	2016.08.29	5年	正在履行	158.00元/吨



7	南昌市华远针织染整有限公司	生物质热能托管运营服务，为客户提供蒸汽服务	2016.08.03	5年	正在履行	140.00元/吨
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项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总金额（元）
1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LED照明节能改造合同	2013.11.27	-	正在履行	14,987,583.90
2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高效电机节能销售	2015.04.09	-	正在履行	9,690,207.00
3	东莞顺裕纸业有限公司	高效电机节能改造	2015.05.11	-	正在履行	1,450,000.00
4	东莞市骏业纸业有限公司	高效电机节能改造	2016.06.04	-	正在履行	2,572,537.00

注1：蒸汽销售单价为合同签订时约定的价格，同时合同还约定价格的调整方式。

注2：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项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合同总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

2、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主要为生物质、烟煤、电机、锅炉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2016年度经常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结算价格/总金额（元）
1	益阳欣兴生物颗粒有限公司	生物质颗粒	2016.05.09	履行完毕	720.00元/吨
2	江苏国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烟煤	2016.07.06	履行完毕	512.00元/吨
3	丰城市恩泽煤炭有限公司	烟煤	2016.05.09	履行完毕	510.40元/吨
4	益阳市资阳区全新燃料经营部	烟煤	2016.04.05	履行完毕	480.00元/吨
5	广东省东莞电机有限公司	高效电机	2016.06.16	履行完毕	1,904,230.00
6	浙江金锅锅炉有限公司	锅炉主机及相关辅机设备	2016.07.06	履行完毕	674,000.00
2015年度经常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结算价格/



					总金额（元）
1	东莞市辉煌能源有限公司	煤	2015.01.01	履行完毕	530.00 元/吨
2	长沙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电机	2015.01.04	履行完毕	1,730,000.00
3	东莞市辉煌能源有限公司	煤	2015.03.01	履行完毕	530.00 元/吨
4	长沙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高效电机	2015.04.10	履行完毕	8,151,397.00
5	东莞市百分百科技有限公司	路灯	2015.11.18	履行完毕	3,896,948.00



3、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面积 (m ²)	用途
1	百分百建设	汇嵘股份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管理区百分百科技园、宿舍四楼	2015.09.15-2025.09.14	15,048.00	836.00	办公
2	李灿明	汇嵘股份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居委会1环路48号	2015.07.01-2017.12.31	1,170.00	117.00	研发、仓库
3	陈安和	漳州分公司	龙文区南昌路东段南侧	2016.10.25-2017.10.24	2,400.00	133.94	办公
4	李迎	江西分公司	南昌县莲塘镇中大城10栋	2016.08.28-2017.08.28	2,050.00	-	办公

注：1、公司租赁的总部办公场所已获得编号为东府国用(2005)第特1568号土地使用权证以及粤房地证字第C9977572房地产权证，该租金不包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2元/平方米)；2、公司租赁的漳州分公司办公场所暂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大股东曾伟承诺承担办公场所搬迁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3、公司租赁的江西分公司因房屋按揭贷款，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3笔借款合同，具体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贷款金额 (元)	主要条款及其担保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40120152802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57,000.00	(1) 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10日 (2) 保证人为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曾伟，保证合同为【Z1354012015000000074】 【Z1354012015000000075】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40120152803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903,000.00	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6日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40120152805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00	合同期限为2015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8日	履行完毕

5、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笔担保合同，具体披露如下：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曾伟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15.06.09	2016.06.09	是
2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15.06.09	2016.06.09	是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节能服务行业，主要从事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和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同时，公司还提供能源管理中心建设、互联网远程能源管理、热电联供、能源评估与审计、单位用能诊断、能效提升改造工程、资源综合利用和分布式能源等综合能源服务。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和其他综合能源服务，三块业务 2016 年占比分别为 76.48%、21.88%、1.64%。

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将公司列入第三批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公司可以就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请国家财政奖励资金；公司还被列入广东省第五批节能技术服务单位；同时被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列入东莞市节能服务单位甲级备案名单，以及被东莞市人民政府列入东莞市“倍增计划”重点扶持企业名单；此外公司还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MS18001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目前正在运行或者即将运行的项目超过 20 个，具有大项目运营经验，如南昌福德隆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市华远针织染整有限公司、长沙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立讯营养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投资与蒸汽供应项目，合同金额均达 3,000 万元以上。公司通过以上关键资源要素，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6,583.39 万元和 7,937.82 万元。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97%和 17.35%，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4.71%和 3.72%。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盈利能力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各公司产品结构不同，同时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尚未形成规模经济效益。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该行业应属于大类 M“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代号 M7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中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中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M7514），指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推向市场而进行的相关技术活动，及技术推广和转让活动。

（二）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国家行政主管部门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以下简称节能服务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处于多方联合监管状态，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各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节能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以及起草相关的法律法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制定供热行业技术标准、推广供热行业新技术、供暖企业管理及供热体制改革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对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工作进行指导，支持地方工业节能监察体系建设，制定节能监察工作总体计划，组织部署工业领域全国、异地专项节能监察；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2、行业自律协会

中国节能协会成立于 1989 年，是经民政部注册的节能领域的国家一级社团组织。中国节能协会隶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在业务上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该协会拥有众多企业会员。中国节能协会服务产业委员会是中国节能协会的下属分支机构之一，于 2003 年 12 月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该委员会是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的大力支持下，致力于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市场化节能机制，培育并引领全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而成立的节能服务行业协会组织。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注册，工业与信息化部指导的国家一级协会协会秉承为工业企业服务，为节能减排事业服务的使命，致力于成为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领域最具公信力、影响力和带动力的行业组织。协会成立至今，已有冶金、建材、钢铁、电力、水务等重点耗能企业、科技研发院所、各类服务型机构等会员 400 多家。

3、相关法律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时间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要点
1	2005.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国务院	国家鼓励清洁、高效地开发利用生物质燃料，鼓励发展能源作物，国家鼓励生产和利用生物液体燃料。
2	2007.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修订）	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第三十一条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



				类等设备；第五十九条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3	200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使用高效节油产品。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
4	201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企业应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

(2) 近几年政府部门颁布的与节能服务主要政策规定如下：

序号	时间	产业政策	颁布部门	要点
1	2011.08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加快发展天然气，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到201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1.40%。“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6.70亿吨标准煤。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	2012.08	《可再生能源“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能源局	“十二五”期间，生物质成型燃料利用量将达1,000.00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年利用量达到2,000.00万吨。
3	2013.01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国务院	在农业领域加快推动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接循环化、废物处理资源化，形成农林牧渔多业共生的循环型农业生产方式。到2015年，林业“三剩物”综合利用率达80.00%以上。
4	2013.10	《生物质能供热项目建设技术导则》	国家能源局	在大气污染严重且热能需求、生物质原料充足的地区优先将生物质能供热纳入区域供热规划。



5	2014. 03. 24	《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环保部	积极推进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加快生物质能供热应用,到2017年,实现生物质成型燃料利用量超过1,500.00万吨。
6	2014. 06	《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环保部	明确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是低碳环保经济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提2014-2015年,拟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在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建设120个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总投资约50.00亿元。
7	2015. 05. 05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国家能源局	提出实施燃煤锅炉提升工程,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到2020年,淘汰落后燃煤锅炉60.00万蒸吨;现役低效、排放不达标锅炉基本淘汰或升级改造,高效锅炉达到50.00%以上。
8	2016. 01	《可再生能源“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	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达到15.00%,2030年达到20.00%,十三五期间新增投资约2.30万亿元。
9	2016. 1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规划》确定了八方面发展任务,第四项是推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提出加快发展壮大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家一系列鼓励性产业政策,为行业长期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 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十二五”期间,节能服务产业保持连续五年持续增长,是我国采用市场机制推动全国节能减排的重要力量。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协会)统计显示,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从2010年836.29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3127.34亿元,年均增长率为30.19%;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2010年287.51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1039.56亿元,年均增长率为29.31%;“十二五”累计合同能源管理投资3710.72亿元,形成年节能能力1.24亿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3.10亿吨。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在“十二五”期间呈现“先扬后抑”的态势。前三年,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和合同能源管理投资同比增长均在30.00%以上。其中2011



年，节能服务公司总产值同比增长 49.50%，合同能源管理投资同比增长 43.45%，这均有赖于 2010 年中央出台给力的扶持政策。后两年，受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工业企业开工不足、能源价格低位徘徊等因素影响，节能服务产业发展仍然稳中有增，但增速明显放缓。2014 年，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和合同能源管理投资同比增长分别为 22.95%和 29.16%，2015 年为 17.99%和 8.43%。2015 年是合同能源管理投资同比增长首次低于 10.00%的一年。

节能技术是节能服务业务开展的核心，具有技术创新能力不仅可以使节能服务公司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领先地位，更为推动节能产品更新换代、推动产业升级发展起到了很好的引领作用。据 EMCA 协会统计，“十二五”期间全国节能服务公司共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 1.40 万余项，获得国家和地方创新成果奖励的项目 1200 余项。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完善，节能服务行业产生了一整套极具本行业特色的商业模式。节能工程可分为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等基本环节，服务公司可以覆盖一个或多个甚至所有环节，因而衍生出多种商业模式，包括 E(工程设计)、EP(设计-采购)、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C(总承包+托管运营)等。在以上模式中服务商都只是按照所提供服务的收取费用，全程都不拥有工程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与此相对，EMC(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特点是服务商能够与业主分享能源节约方案带来的收益，因而强调服务商与业主间的长期合作。需注意的是，在 EMC 模式中业主方负责运营，且取得工程的所有权，服务商仅能按合同约定分享一定比例的节能收益。而相较于 EMC 模式，BOT(建设-运营-移交)和 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模式则带有融资性质，在项目期内服务商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投资，拥有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并获得项目产生的所有收益。

2、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关键时期，由于发展带来的不容乐观的环境形势使得我国的节能环保意识越来越强，国务院在 2012 年出台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将节能环保作为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节能环保产业已经成为了未来经济发



展必然且主流的趋势，环保部正在加快制定的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十三五”规划意味着未来 5 年环保的发展方向和投资重点或将上升至国家战略角度，成为政府重点投资领域。

EMCA 协会对“十三五”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全国节能服务公司数量 6000 家左右，行业从业人员突破 100 万人，节能服务产业实现总产值突破 6000.00 亿元。其中，“十三五”合同能源管理累计投资超过 7000.00 亿元，实现年节能能力超过 2.00 亿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超过 5.00 亿吨。同时有效带动节能技术研发、节能产品制造、节能工程设计、节能咨询评估等相关行业和机构的大力发展，加快形成以节能服务为核心的配套产业链，成为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的节能环保产业中最具市场化、最具成长性、充满活力、特色鲜明的朝阳行业。

3、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扶持

我国将节能环保产业置于七大重点产业之首，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已经成为我国的战略性任务，政府大力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引导、鼓励产业发展，并且给予相关企业财政补贴和税收减免，在此背景下，节能服务行业作为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②国内市场需求巨大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工业锅炉、窑炉用户迫切需要成本较低的清洁燃料，这将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和环境保护部三部委联合发布的《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2017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00%，天然气提高到 9.00%，煤炭下降到 65.00%，京津冀等污染地区燃煤消费负增长。能源结构的调整为清洁能源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同时 2013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全面改造小锅炉，到 2017 年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③公众对合同能源管理的认知度不断提高

随着节能服务技术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及用能企业对合同能源管理的认知度不断提升,特别是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逐渐推广后,这种既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又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的模式深受政府和用能企业的欢迎,政府实现了国家政策推进要求,用能企业借此实现了节能减排和减少成本支付的双目标。随着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行业认知度的不断提升,将有更多的地方政府和用能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节能降耗,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市场将进一步拓展。

(2) 不利因素

①融资问题

节能服务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技术密集型企业,节能服务项目一般需要节能服务公司承担全部投资或前期垫付投资资金,而目前行业内的节能服务公司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规模小、信用等级较低,可获得的资金支持非常有限。虽然金融机构有针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政策,但节能服务行业公司贷款难、融资难的问题难以得到根本解决。

②专业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不足

随着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节能技术的不断发展,管理模式的不断创新,对从业人员的工艺水平、经验和素质要求较高,行业内亟需大量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和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工人,行业内的专业化培训有待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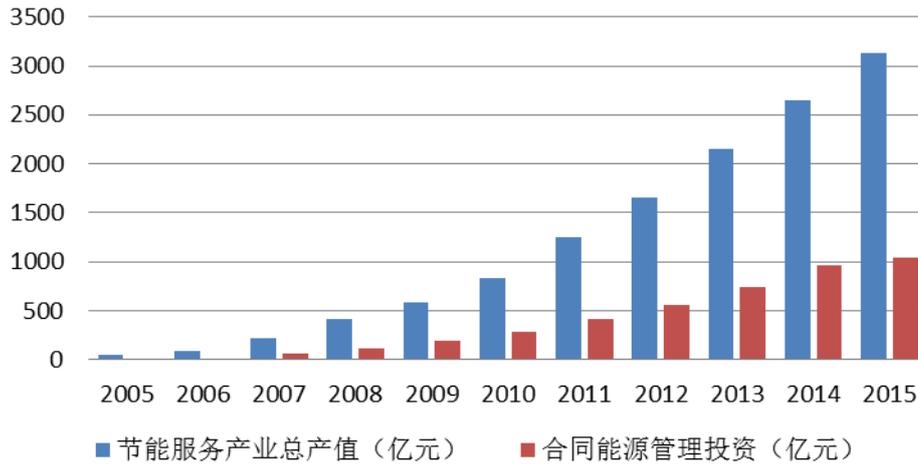
(四)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 EMCA 统计,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从 2010 年 836.29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127.34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30.19%;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 2010 年的 287.51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039.56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29.31%。“十二五”累计合同能源管理投资 3,710.72 亿元,形成年节能能力 1.24 亿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 3.10 亿吨。未来,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节能服务行业还会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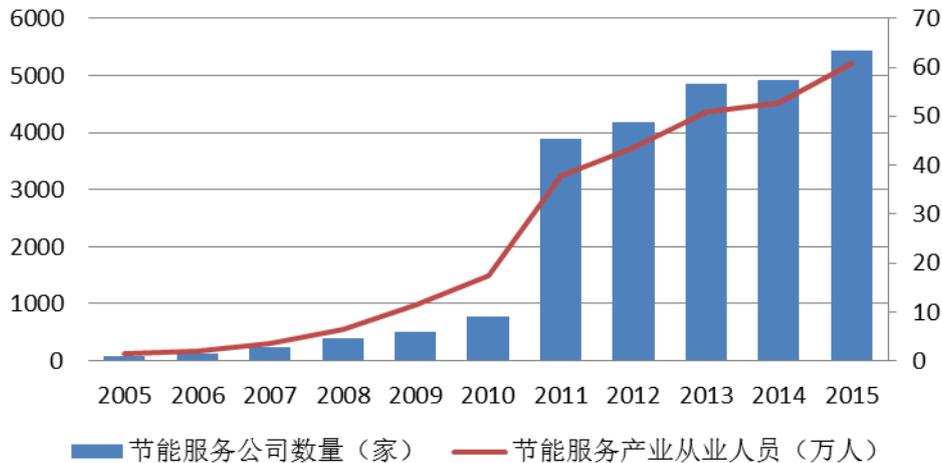


根据 EMCA 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全国从事节能服务业务的企业从 2010 年底的 782 家增长到 5,426 家，增长了近 6 倍；从业人员从 2010 年底的 17.50 万人增长到 60.70 万人，增长了近 2.5 倍。

我国节能服务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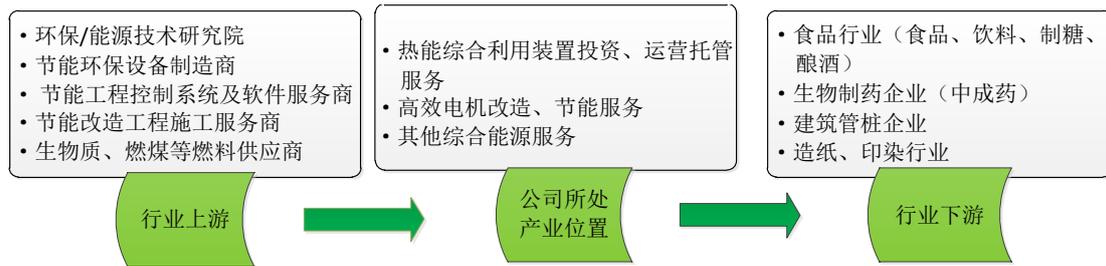
我国节能服务行业供给情况



数据来源：EMCA

(五) 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节能服务行业的上游主要是节能设备所需的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工程施工服务及软件开发服务、燃料供应商等行业。下游主要是工业企业及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上下游联系紧密，成正相关关系。



行业上游能够提供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软件开发的企业众多和燃料供应的企业众多，竞争相对充分，价格相对稳定。行业下游产业中钢铁冶金、石油化工等工业企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受国家大力推行节能减排政策影响，政府职能部门加大企业能耗监管力度，高能耗、高污染的工业企业加大节能、环保设备投入，为节能服务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及政策调控风险

行业下游主要为高能耗的工业企业，如化工、水泥、钢铁等，这些企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国家宏观经济变动和产业政策调控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紧缩时，下游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这将对为其提供节能服务的企业经营和业务拓展造成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节能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有较高的要求。行业内企业需要通过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才能提供更好的服务。因此，行业内企业面临因技术和产品不能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升级所带来的风险。

3、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节能服务公司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享有一定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优惠政策取消或优惠税率下降，则行业内企业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4、法律风险



根据国内 EMC 合同签订情况，节能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往往不尽完善，对一些细节规定的不够详尽。合同的不完善，导致合同执行过程中及合同纠纷解决时存在大量的风险。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中国节能服务产业竞争日益白热化，目前已经形成外资-民资、国企-民企逐鹿的竞争态势。外资纷纷凭借技术和资金优势，以并购或合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目前，苏伊士、施耐德、英格素兰、SK 等国际巨头纷纷进入，与本土企业争夺节能市场。另一方面，国有大型企业也陆续成立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涉足节能服务。目前，中石化、中广核、宝钢、国网、中化、华润、鞍钢、神华、华电等集团公司已建立节能服务公司，基于集团内部市场逐步向外扩张。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已经初步形成了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中西部地区等四大区域聚集发展的总体产业空间布局，在各区域内，又形成了以各省中心城市带动的区域发展格局。

公司在节能服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1）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335）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3 年，是国内利用清洁能源服务的领先企业，为国家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和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该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工程、运营队伍，业务模式全面多样，采用了 BOO、BOT、EPC、PPP、融资租赁等多种商务合作模式，该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9974）

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公司是一家清洁能源供热服务运营商，从事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蒸汽以及提供一体化热能供应服务。公司负责客户热能供应环节的方案设计、相关技术改造，进行热能原材料采购、热能运行装置的购置、运营和维护，最终输送蒸汽给客户。公司 2016 年成



功挂牌新三板。

(3)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5728)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锅炉和压力容器制造、安装、合同能源投资为一体的集团化经营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通过合同能源管理（EPC）模式为客户提供蒸汽（热能）；锅炉的安装改造服务；水煤浆（CWM）的生产销售等。2015 年成功挂牌新三板。

(二)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是一家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发改委促成并认定的合同能源管理（EPC）运营公司。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廊坊达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目前，公司在行业中处于中上游水平，公司是广东省节能协会理事单位（2016），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5），优秀节能服务单位（2015），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评定本公司 2014 年度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第 36 名，2016 年度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第 35 名，2016 年度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机械行业）第一名。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

1、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他们分别是匡爱斌（总经理）、宋旭辉（副总经理）、龙好艺（副总经理）、徐芝（财务负责人）、李妍珣（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是匡爱斌、龙好艺、邓伟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匡爱斌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较为丰富的专业经验及管理能力，管理团队具有技术与管理上的互补性。汇嵘股份与多家高校、研究所达成产学研合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广州研究所、广东海洋大学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致力于新型环保开发、资源综合利用等课题的研发。



2、全国范围布局示范项目，大客户资源不断增长

公司为扩大全国市场占有率，以广东东莞总部为基地，建立漳州分公司、梅州分公司、江西分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等，通过各地分公司就近服务公司在当地的项目；此外公司通过建设当地示范合作项目来树立公司口碑和品牌形象，以实现稳步扩大在当地的市场份额的目的。

3、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和现场 6S 规范管理

公司项目运营日常主要成本来自燃料，燃料种类主要有燃煤、生物质、天然气等，由于燃料成本占到项目运营成本 70.00%-80.00%，公司在燃料供应这块进行了系统规划。首先，公司建立了燃料供应商备选机制，确定多个供应商以确保燃料供应稳定，抽检供应商燃料品质，批量订购合格燃料；其次，为确保供应稳定与成本管控，公司项目集中采购燃料与统一配送，能源供应实现链条式管理；最后，公司构建库存管理体系，建立燃料库存最低标准。公司在生产流程、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方面都具有规范化的制度文件，通过示范项目建设，加强提升现场人员培训管理，规范现场 6S 管理，降低了综合能源损耗和安全事故率，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市场占有率不高，资金实力不足

经过近几年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相对于迪森股份等上市公司来说，公司收入规模与客户数量都相对较少，财务实力相对较弱。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跨越性发展的需要，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技术投入和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

应对措施：公司也将加强营销渠道的拓展和示范项目建设，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同时通过资本市场不断充实企业资本实力、通过快速的规模抢占市场先机；有重点、有层次地构建能够覆盖全国的营销及服务体系。

2、运营管理有提升空间



节能服务行业对公司项目管理运营管理能力要求非常高，目前公司运营项目的下游客户端议价定价能力较弱，上游供应端谈判余地较少，造成公司运营项目赢利能力不强。

应对措施：改善项目运营管理水平，加强核心技术研发，提升锅炉效率，降低综合能耗与热力损失，从而提高项目赢利能力；长远来看，公司需要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扩大规模，打造品牌。

（五）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业务市场重点定位泛食品行业，稳步谋篇布局全国市场

泛食品行业（食品、饮料、制糖、中成药、酿酒、饲料等）为民生产业，受经济周期和产业机构影响较少，且公司目前在该领域有较强技术积累和一批示范项目（如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口口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为扩大全国市场占有率，现以广东东莞总部为基地，建立漳州分公司、梅州分公司、江西分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等，通过各地分公司就近服务当地项目，此外公司通过在当地建设示范合作项目来树立公司口碑和品牌形象，以实现稳步扩大在各区域市场份额的目的。

2、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合作

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计划以今后的重点业务和提升能效为技术开发方向，加大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投入，加大与高等院校合作并引进专业人才。公司目前在职研发人员 12 人，占公司总人员总数的 7.69%；科技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00%以上，研发投入占公司管理费用超过 30.00%。

公司 2011 年 6 月就成立了技术协会，企业技术协会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该协会目前共有专职研发人员 12 人，最低学历为大专，本科以上学历占多数，包括 1 名博士，公司实验基础设施良好。公司已与广州能源所、广东海洋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等多家知名高校院所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大力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科研队伍。此外，



公司与省内外全国性学术机构、行业主管部门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能时刻掌握政策导向和市场变化的最新动态，使产品的质量得到持续改进以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现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近两年开发了高效电机轻载节电系统、热传导智能汽水换热动态温控法及动态温控系统、多管旋风除尘余热回收器、高效生物质燃烧系统、高效电机轻载节电系统、多管旋风除尘余热回收器、高效生物质燃烧系统，并对低温空气源高效热泵、固定式电磁干燥机、企业能源管理平台、高含水量中药渣有机物固废热解利用集中供热系统、高含水量中药渣有机物固废热解利用集中供热系统等技术进行研究攻关。

3、强化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已经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MS18001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以精益管理为目标，将继续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不断降低项目运行成本。公司将从以下方面完善管理体系：①成本管控：燃料集中采购与统一配送，能源供应实现链条式管理；②运行管理体系：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每日能效在线报送和检测；③人员培养与管理：标准化作业指导手册，与专业院校共建人才培养机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8 月，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2015 年 9 月开始，设立了董事会；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整个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公司决策管理中心是股东会，公司增资、股权转让事项和对外投资均由股东会讨论并形成决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彼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重大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未形成相应的制度性文件，股东会决议未形成相应的会议文件、会议记录。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会议通知多以邮件、短信或电话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投票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外，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协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7年4月6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曾伟、匡爱斌、胡森江、胡体江、李敬飞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敏军、王晓燕为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控相关制度，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报价转让的议案》，批准公司申请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且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报价的全部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在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的情况下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表决制度，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特殊事项的决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另外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王晓燕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张蕾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相关机构职责的规定较为简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由董事会拟定方案，之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商定，商定结果由公司总经理领导公司落实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公司股东享有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质询权，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4、表决权，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有权针对普通事项和特别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信息披露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公司董事会及时、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人事聘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需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东莞市工商局、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公司近两年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守法证明》。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分开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备分开运营能力，具有分开、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分开情况

1、公司是一家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和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同时，公司还提供能源管理中心建设、互联网远程能源管理、热电联供、能源评估与审计、单位用能诊断、能效提升改造工程、资源综合利用和分布式能源等综合能源服务。



2、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有技术，能够独立地进行生产。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3、公司设工程部、市场部、研发部、运营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分别负责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公司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分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曾伟先生任汇嵘股份董事；任百分百实业执行董事、经理；任嘉信典当董事；任瀚实实业经理；任百悦地产监事；任丰悦投资执行董事；任鸿威科技董事；公司董事匡爱斌先生任汇通节能执行董事；任万年绿壳董事长；公司董事胡森江先生任百分百建设执行董事；公司董事胡体江先生任百分百建设监事；公司董事李敬飞任冠嵘电器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于2015年10月29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810-05205868，核准号：J6020027265202）。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东莞分行，银行帐号为7448000182600196818），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依据“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即“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统计登记证号”统一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4月11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645263669”的《营业执照》。据此，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伟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百分百实业，成立于2007年4月17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居委会百分科技园A栋一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酒店投资，汽车技术及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五金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园林设计；货运代理服务；计算机系统维护、软件开发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咨询、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产销：照明灯具。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	4,900.00	98.00
2	乔巧玲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百分百实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东莞市百分百科技有限公司

百分百科技，成立于2001年4月19日，注册资本为5,200.00万元，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光明村，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照明灯具、照明配件、发光二极管灯具、开关、插座；照明灯具技术服务；照明系统方案设计、投资；受电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报验。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40.00	95.00
2	杨志鸿	260.00	5.00



合计	5,200.00	100.00
----	----------	--------

百分百科技主要从事照明灯具、照明配件、发光二极管灯具、开关、插座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3、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百分百建设，成立于2001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光明村百分百科技园，经营范围为：承担14层及以下、24米跨度及以下的建筑物，高度7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建筑面积6.00万平方米及以下住宅小区或建筑的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空调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和清洗服务（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销售：空调；房地产租赁；电力销售。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	400.00	20.00
2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百分百建设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4、东莞市冠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冠中有限，成立于2006年4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光明村百分百科技园，经营范围为：电脑技术咨询；弱电系统集成；电脑硬件、软件开发；销售：电脑设备及耗材，办公设备、电脑软件、空调；市场管理服务；研发、产销：自动化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分百实业	420.00	42.00



2	王朝万	60.00	6.00
3	任建中	400.00	40.00
4	曾伟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

冠中有限主要从事电脑及相关设备销售、弱电系统集成、计算机应用服务，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5、东莞市百康肉类销售有限公司

百康有限，成立于2015年3月23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住所为东莞市横沥食品公司内东南方办公区，经营范围为：销售：肉类；生产：肉制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	130.00	65.00
2	方廉政	40.00	20.00
3	沙戈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百康有限主要从事销售肉类，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6、东莞市嘉信典当有限公司

嘉信典当，成立于2012年5月21日，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朝阳路5号豪然居商住楼商铺000118号，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2	东莞市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30.00
3	沙戈	150.00	5.00



4	曾志东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嘉信典当主要从事不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7、东莞市新弘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弘实业，成立于2007年7月6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百分百科技园内的百分百办公楼二层，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有关物业管理、计算机科技信息、网络技术的咨询服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	48.00	48.00
2	袁燕玉	30.00	30.00
3	方廉政	11.00	11.00
4	叶伟斌	8.00	8.00
5	邓健聪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新弘实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8、东莞市瀚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瀚实实业，成立于2016年8月12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8号中盛商务大厦1406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	30.00	60.00
2	周一帆	17.50	35.00
3	张力心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瀚实实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



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9、广西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百悦地产，成立于2013年4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300.00万元，住所为来宾市前卫路9号百悦商业广场，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及木材除外）、装饰材料销售。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	2,544.00	48.00
2	叶意亮	2,120.00	40.00
3	章登峰	636.00	12.00
合计		5,300.00	100.00

百悦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10、来宾市百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百悦物业，成立于2014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住所为来宾市前卫路9号百悦商业广场，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搬家、装饰装潢服务；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花木租售；安防监控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办公用品、办公设备销售。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	2,100.00	42.00
2	叶意亮	2,000.00	40.00
3	章登峰	900.00	18.00
合计		5,000.00	100.00

百悦物业主要事物业管理服务，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11、来宾市百悦投资有限公司

百悦投资，成立于2011年9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住所为来宾市盘古大道与祥和路交叉口东北面裕达城市广场地源小区A3305号，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旅游业、文化产业、市场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其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	490.00	49.00
2	广西南宁祥宝隆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45.00
3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4	章登峰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百悦投资主要从事房地产、旅游业、文化产业、市场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12、来宾市丰悦投资有限公司

丰悦投资，成立于2014年9月1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来宾市来宾市柳来路66号3楼，经营范围为：影院及院线投资；数字电影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影院管理。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	5.10	51.00
2	章登峰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丰悦投资主要是影院及院线投资；数字电影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影院管理。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13、东莞市冠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冠通机电，成立于1996年8月5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光明大路30号，经营范围为：水电工程安装，空调工程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85.00
2	胡森江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	--------	--------

冠通机电主要从事水电工程安装。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14、东莞市冠嵘电器有限公司

冠嵘电器，成立于1999年3月24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百分百科技园三楼A座，经营范围为：销售：家用电器、电工器材、机电设备及配件、空调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机电空调设备的安装、租赁、维修、维护保养和清洗服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65.00
2	胡体江	200.00	20.00
3	胡森江	100.00	10.00
4	李敬飞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冠嵘电器主要从事销售：家用电器、电工器材、机电设备及配件。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15、福州百分百鸿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鸿威科技，成立于2001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产业基地创业楼206室，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照明电器、仪器仪表开发；办公设备、文化用品批发、代购代销；电子计算机网络集成，综合布线；室内投影电视墙设计安装，家用电器维修。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百分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	陈鸿贤	78.00	39.00
3	林伯森	20.00	10.00
4	曾和胜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	--------	--------

鸿威科技主要从事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照明电器、仪器仪表开发。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16、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汇明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公司股东的情况”。

新余汇明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服务、项目投资服务、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服务。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17、东莞市牛尚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牛尚牛餐饮，成立于2010年1月12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伟	4.00	40.00
2	方廉政	2.70	27.00
3	章登峰	1.80	18.00
4	罗坚波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00

注：东莞市牛尚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2日注销。

牛尚牛餐饮主要从事餐饮管理。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18、东莞市虎门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虎门融资，成立于2011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2	东莞市虎门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	49.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注：东莞市虎门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3日注销。

虎门融资主要从事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19、东莞市恒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恒实营销，成立于2011年6月2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67	56.75
2	钟凤群	2.81	28.14
3	尹小航	1.09	10.88
4	黄穗君	0.42	4.23
合计		10.00	100.00

注：东莞市恒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注销。

恒实营销主要从事企业营销策划。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0、东莞市广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聚实业，成立于2011年5月12日，注册资本为6,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21.89	72.49
2	东莞市恒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78.11	27.51
合计		6,100.00	100.00

注：东莞市广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19日注销。

广聚实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汇嵘股份均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伟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广东汇嵘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因转让股份本人丧失对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承诺。

上述承诺属于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债务重组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1、资金占用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公司与百分百实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百分百实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占用者	关联关系	占用对象	占用形式	2015年度累计占用 ³ （元）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支付利息费
-----	------	------	------	-----------------------------	------------------	-------

² 资金占用，指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和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元)
百分百实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公司	资金周转	10,239,530.69	17,345,952.16	0.00
合计				10,239,530.69	17,345,952.16	0.00

续:

占用者	关联关系	占用对象	占用形式	2016年度累计占用(元)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支付利息费(元)
百分百实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公司	资金周转	800,000.00	0.00	0.00
合计				800,000.00	0.00	0.00

具体占用时间如下:

单位: 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次数(次)
2015年1月	20,041,000.00	1,019,803.16	3,333.25	21,057,469.91	2
2015年2月	-	18,524.48	4,010,673.77	17,065,320.62	1
2015年3月	-	2,227,973.18	360,000.00	18,933,293.80	6
2015年4月	-	15,564.87	90,000.00	18,858,858.67	1
2015年5月	-	2,315,071.33	2,604,587.33	18,569,342.67	4
2015年6月	-	1,084,738.99	1,390,000.00	18,264,081.66	4
2015年7月	-	674,505.98	660,000.00	18,278,587.64	3
2015年8月	-	260,572.32	3,250,000.00	15,289,159.96	4
2015年9月	-	809,559.84	475,696.35	15,623,023.45	5
2015年10月	-	306,887.75	0.00	15,929,911.20	2
2015年11月	-	506,328.79	90,287.83	16,345,952.16	2
2015年12月	-	1,000,000.00	0.00	17,345,952.16	1

³ 累计占用金额,指公司转账给关联方暂时性周转使用,皆认定为资金占用,当日转出当日转回的资金往来,未计算在累计占用金额里。



2015 年小计	20,041,000.00	10,239,530.69	12,934,578.53	17,345,952.16	35
2016 年度资金拆出拆进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次数(次)
2016 年 1 月	17,345,952.16	0.00	800,000.00	16,545,952.16	0
2016 年 2 月	-	0.00	8,200,000.00	8,345,952.16	0
2016 年 12 月	-	800,000.00	11,345,952.16	-2,200,000.00	1
2016 年小计	17,345,952.16	800,000.00	20,345,952.16	-2,200,000.00	1

关联方百分百实业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占用资金未经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实现审议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事后股东大会已经追认。2015 年度百分百实业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0,239,530.69 元，占用次数 35 次，2016 年度百分百实业占用资金 800,000.00 元，占用次数 1 次。2016 年度百分百实业分别在以下时点偿还了其占用的 2015 年度公司资金，具体偿还流水如下：

序号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元）	累计占用资金余额（元）
1	2016.01.01	0.00	17,345,952.16
2	2016.01.31	800,000.00	16,545,952.16
3	2016.02.19	400,000.00	16,145,952.16
4	2016.02.29	4,000,000.00	12,145,952.16
5	2016.02.29	3,800,000.00	8,345,952.16
6	2016.12.23	8,345,952.16	0.00
合计		17,345,952.16	-

注：2016 年度百分百实业占用公司资金 80.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偿还公司 300.00 万元，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百分百实业享有汇嵘股份 220.00 万元的债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百分百实业占用的情形。

②公司与百分百建设之间资金拆借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百分百建设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占用者	关联关系	占用对象	占用形式	2015 年度累计占用（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支付利息费
-----	------	------	------	----------------	--------------------	-------



						(元)
百分百建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	资金周转	12,986,173.94	2,586,527.25	0.00
合计				12,986,173.94	2,586,527.25	0.00

续:

占用者	关联关系	占用对象	占用形式	2016年度累计占用(元)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支付利息费(元)
百分百建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	资金周转	3,000.00	0.00	0.00
合计				3,000.00	0.00	0.00

关联方百分百建设在 2015 年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占用资金未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实现审议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事后股东大会已经追认。2015 年度百分百建设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2,986,173.94 元，占用次数 51 次。

具体占用时间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次数(次)
2015 年 1 月	-2,150,818.63	1,526,609.07	2,581,620.00	-3,205,829.56	8
2015 年 2 月		2,675,498.40	746,374.00	-1,276,705.16	6
2015 年 3 月		264.00	527,435.06	-1,803,876.22	1
2015 年 4 月		1,250,821.30	0.00	-553,054.92	4
2015 年 5 月		3,100,264.00	800,000.00	1,747,209.08	5
2015 年 6 月		360,000.00	2,950,000.00	-842,790.92	4
2015 年 7 月		640,000.00	420,000.00	-622,790.92	4
2015 年 8 月		352,717.17	0.00	-270,073.75	4
2015 年 9 月		1,410,000.00	0.00	1,139,926.25	7



2015年10月		1,310,000.00	150,000.00	2,299,926.25	5
2015年11月		260,000.00	3,000.00	2,556,926.25	2
2015年12月		100,000.00	70,399.00	2,586,527.25	1
2015年小计	2,150,818.63	12,986,173.94	8,248,828.06	2,586,527.25	51
2016年度资金拆出拆进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次数(次)
2016年1月	2,586,527.25	0.00	0.00	2,586,527.25	0
2016年2月		0.00	300,000.00	2,286,527.25	0
2016年3月		0.00	673,000.00	1,613,527.25	0
2016年4月		3,000.00	0.00	1,616,527.25	0
2016年12月		0.00	1,616,527.25	0.00	1
2016年小计	2,586,527.25	3,000.00	2,589,527.25	0.00	1

2016年度百分百建设向公司拆借过1次资金，并采用货币及债务重组的形式在以下时点偿还了其占用的公司资金，具体偿还时点如下：

序号	偿还时间	偿还形式	偿还金额(元)	累计占用资金余额(元)
1	2016.01.01	货币资金	0.00	2,586,527.25
2	2016.02.03	货币资金	300,000.00	2,286,527.25
3	2016.03.31	货币资金	150,000.00	2,136,527.25
4	2016.03.31	货币资金	20,000.00	2,116,527.25
5	2016.03.31	货币资金	500,000.00	1,616,527.25
6	2016.12.31	债务重组	1,616,527.25	0.00
合计			2,586,527.25	0.00

2016年年初，百分百建设累计占用公司资金2,586,527.25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百分百建设以货币形式偿还了970,000.00元，剩余1,616,527.25元，公司同意对百分百建设的债权与对百分百实业的债务进行抵消。具体债务重组过程，请详见本节之“六、资金占用、债务重组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债务重组情况”。

③公司与百分百科技之间资金拆借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百分百科技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占用者	关联关系	占用对象	占用形式	2015年度累计占用(元)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支付利息费(元)
百分百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	资金	410,000.00	360,000.00	0.00
合计				410,000.00	360,000.00	0.00

续：

占用者	关联关系	占用对象	占用形式	2016年度累计占用(元)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支付利息费(元)
百分百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	资金	2,000,000.00	0.00	0.00
合计				2,000,000.00	0.00	0.00

关联方百分百科技在2015年度和2016年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占用资金未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事后股东大会已经追认。2015年度百分百科技累计占用公司资金**410,000.00**元，占用次数**3**次，2016年度百分百科技累计占用公司资金**2,000,000.00**元，占用次数**1**次。

具体占用时间如下：

单位：元

2015年度资金拆出拆进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次数(次)
2015年1月	0.00	300,000.00	50,000.00	250,000.00	2
2015年2月	-	110,000.00	0.00	360,000.00	1
2015年3月	-	-	-	360,000.00	0
2015年4月	-	-	-	360,000.00	0
2015年5月	-	-	-	360,000.00	0
2015年6月	-	-	-	360,000.00	0



2015年7月	-	-	-	360,000.00	0
2015年8月	-	-	-	360,000.00	0
2015年9月	-	-	-	360,000.00	0
2015年10月	-	-	-	360,000.00	0
2015年11月	-	-	-	360,000.00	0
2015年12月	-	-	-	360,000.00	0
2015年小计	0.00	410,000.00	50,000.00	360,000.00	3
2016年度资金拆出拆进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次数 (次)
2016年1月	360,000.00	0.00	0.00	360,000.00	0
2016年12月		2,000,000.00	2,360,000.00	0.00	1
2016年小计	360,000.00	2,000,000.00	2,360,000.00	0.00	1

截至2016年4月28日，百分百科技累计占用公司资金2,36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汇嵘节能（甲方）、百分百科技（乙方）、百分百实业（丙方）、百分百建设（丁方）、冠通机电（戊方）五方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对百分百科技占用公司资金进行债务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百分百科技占用。请详见本节之“六、资金占用、债务重组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债务重组情况”。

④公司与冠通机电之间资金拆借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冠通机电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占用者	关联关系	占用对象	占用形式	2015年度累计占用（元）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支付利息费（元）
冠通机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	资金	241,000.00	148,431.41	0.00
合计				241,000.00	148,431.41	0.00

续：

占用者	关联关系	占用对象	占用形式	2016年度累计占用（元）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支付利息费
-----	------	------	------	---------------	---------------	-------



						(元)
冠通机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	资金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关联方冠通机电在 2015 年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占用资金未经过股东会审议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事后股东大会已经追认。2015 年度冠通机电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241,000.00 元，占用次数 2 次，2016 年度冠通机电未占用公司资金。

具体占用时间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资金拆出拆进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次数 (次)
2015 年 1 月	0.00	200,000.00	68,529.54	131,470.46	1
2015 年 2 月	-	41,000.00	24,039.05	148,431.41	1
2015 年 3 月	-	-	-	148,431.41	0
2015 年 4 月	-	-	-	148,431.41	0
2015 年 5 月	-	-	-	148,431.41	0
2015 年 6 月	-	-	-	148,431.41	0
2015 年 7 月	-	-	-	148,431.41	0
2015 年 8 月	-	-	-	148,431.41	0
2015 年 9 月	-	-	-	148,431.41	0
2015 年 10 月	-	-	-	148,431.41	0
2015 年 11 月	-	-	-	148,431.41	0
2015 年 12 月	-	-	-	148,431.41	0
2015 年小计	0.00	241,000.00	92,568.59	148,431.41	2
2016 年度资金拆出拆进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拆出次数 (次)
2016 年 12 月	-	0.00	148,431.41	0.00	0
2016 年小计	-	0.00	148,431.41	0.00	0



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冠通机电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48,431.4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汇嵘节能（甲方）、百分百科技（乙方）、百分百实业（丙方）、百分百建设（丁方）、冠通机电（戊方）五方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对冠通机电占用公司资金进行债务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冠通机电占用。请详见本节之“六、资金占用、债务重组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债务重组情况”。

2、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并未召开相关会议审议关联方资金拆借。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进行合理科学的限制和规范。

此外，针对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及时经相关完整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程度上不规范的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追认过往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股东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关联交易事宜合法、有效，对各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上述资金借用方未向公司支付利息费用。上述关联方未支付相关利息费用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4、规范情况

①补充审议关联资金拆借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追认过往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股东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关联交易事宜合法、有效，对各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这些制度,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 债务重组情况

2016年12月31日,汇嵘节能(甲方)、百分百科技(乙方)、百分百实业(丙方)、百分百建设(丁方)、冠通机电(戊方)五方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协议各方有意就债权债务进行转让、受让与抵消实现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前,协议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权债务金额(元)
1	汇嵘节能(甲方)	百分百科技(乙方)	2,360,000.00
2	汇嵘节能(甲方)	百分百建设(丁方)	1,616,527.25
3	汇嵘节能(甲方)	冠通机电(戊方)	148,431.41
4	汇嵘节能(甲方)--汇嵘节能江西分公司	百分百实业(丙方)	100,000.00
5	百分百实业(丙方)	汇嵘节能(甲方)	2,200,000.00

2、债务重组过程

1) 对于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甲乙双方同意:对于双方于2013年9月17日甲乙双方作为联合投标体成功中标东莞市横沥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签订的横沥镇路灯合同能源管理采购项目。其中,项目乙方先行代甲方垫付了该项目的成本2,160,767.37元(不含税金额),双方同意以该金额抵减甲方对乙方的债权,抵减后甲方对乙方拥有199,232.63元的债权。

2) 对于甲丙双方的债权债务,甲丙双方同意:甲方江西分公司对丙方的债权与丙方对甲方的债权进行抵消,抵消后丙方对甲方拥有2,100,000.00元的债权。



3) 甲乙丙丁戊五方确认: 丙方同意乙、丁、戊三方对甲方的债务合计人民币 1,964,191.29 元转让至丙方。转让后,甲方享有对丙方 1,964,191.29 元债权,并与丙享有对甲的 2,100,000.00 元债权进行抵消,最终丙享有对甲 135,808.71 元的债权。

3、债务重组结果

经过以上债务重组后,甲方与乙方、丁方、戊方之间的债务消失,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且丙方与甲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重新确认为丙方享有对甲方合计 135,808.71 元的债权。

至此,公司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皆已清除,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予、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以此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有,从而损害公司的权益。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1）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曾伟	董事长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曾伟控制的公司
		来宾市丰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曾伟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嘉信典当有	董事	实际控制人曾伟控制的



		限公司		公司
		东莞市瀚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实际控制人曾伟控制的公司
		广西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曾伟控制的公司
		福州百分百鸿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曾伟控制的公司
匡爱斌	董事	东莞市汇通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曾伟控制的公司
		万年县绿壳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曾伟控制的公司
胡森江	董事	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曾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胡体江	董事	东莞市中易通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胡体江实际控制的企业
		东莞大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胡体江实际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曾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李敬飞	董事	东莞市冠嵘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曾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张蕾	职工监事	-	-	-
刘敏军	监事	-	-	-
王晓燕	监事会主席	-	-	-
宋旭辉	副总经理	东莞市汇通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实际控制人曾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龙好艺	副总经理	万年县绿壳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曾伟实际控制的企业
徐芝	财务负责人	-	-	-
李妍珣	董事会秘书	-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

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	----------	---------



曾伟	董事长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8.00
		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40
		东莞市百分百科技有限公司	93.10
		东莞市嘉信典当有限公司	58.80
		东莞市冠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16
		东莞市百康肉类销售有限公司	65.00
		东莞市新弘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
		东莞市瀚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广西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0
		来宾市百悦物业有限公司	42.00
		来宾市百悦投资有限公司	53.90
		来宾市丰悦投资有限公司	51.00
		东莞市冠嵘电器有限公司	63.70
		东莞市冠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3.30
		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
		东莞市东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5
		东莞市百嵘置业有限公司	38.00
		东莞台一盈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
		福州百分百鸿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6.55
		东莞市牛尚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东莞市虎门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98
东莞市恒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55.61		
东莞市广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1.04		
匡爱斌	董事、总经理	-	-
胡森江	董事	东莞市冠嵘电器有限公司	10.00
		东莞市冠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5.00
胡体江	董事	东莞市冠嵘电器有限公司	20.00
		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
		东莞市中易通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91.00
		东莞大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2.80
		东莞市地球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7.35
李敬飞	董事	东莞市冠嵘电器有限公司	5.00
		新余汇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



张蕾	监事	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
刘敏军	监事		
王晓燕	监事会主席	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
宋旭辉	副总经理	-	-
龙好艺	副总经理	-	-
徐芝	财务负责人		-
李妍珣	董事会秘书	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
乐燕	-	东莞市汇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0
胡森峰	-	东莞市金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
胡森宾	-	东莞市百嵘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注：乐燕系董事、总经理匡爱斌之妻，胡森峰、胡森宾为董事胡森江之兄弟。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暂未发现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0.11.08 -2015.09.24	胡森江担任执行董事	-
2015.09.24-2017.04.06	曾伟、匡爱斌、胡森江	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
2017.04.06 至今	曾伟、匡爱斌、胡森江、李敬飞、胡体江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

（二）近两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0.11.08-2015.09.24	邓健聪担任监事	-
2015.09.24-2017.04.06	张卉担任监事	邓健聪个人原因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2017.04.06 至今	张蕾、刘敏军、王晓燕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

（三）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10.11.08-2015.09.24	胡森江	-	徐芝	-	-
2015.09.24-2017.04.06	匡爱斌	龙好艺、宋旭辉	徐芝	-	胡森江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
2017.04.06 至今	匡爱斌	龙好艺、	徐芝	李妍珣	公司整体变更



		宋旭辉			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四）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因个别董事和监事个人原因调整所致。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时公司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成立至今，逐步形成了以曾伟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专业管理人才，提高公司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且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九、公司诉讼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2 宗劳动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类型	案号	被申请人	申请人	争议内容	案件结果	处理进度
1	劳动合同纠纷	灌劳人仲案字(2016)第 143 号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张德红	诉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争议一案	一次性给付张德红 25,000.00 元	和解结案
2	劳动合同纠纷	灌劳人仲案字(2016)第 144 号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施文军	诉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争议一案	一次性给付施文军 20,000.00 元	和解结案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宗已决诉讼和 2 宗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类型	案号	原告	被告	争议内容	判决情况	处理进度
1	承揽合同纠纷	(2015)东一法堂民二初字第 84 号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有利纸业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要求支付设备款及服务费用共 811,983.40	被告同意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部分设备款	已生效



					元		
2	买卖合同 纠纷	(2016)粤 1971民初 15640号	广东汇嵘 节能服务 有限公司	六安江淮 电机有限 公司	被告给付的 部分产品存 在瑕疵,原告 要求赔偿 60,112.34元	判决驳回原 告的全部诉 讼请求	一审判 决后原 告已经 提起上 诉,目前 在准备 第三次 开庭审 理。
3	服务 合同 纠纷	(2017)粤 1971民初 7308号	广东汇嵘 节能服务 有限公司	广东银海 有色金属 渣业集团 有限公司	因被告未履 行部分托管 费给付义务, 原告要求给 付欠款约 611,973.46 元。	2017年6月 12日一审第 一次开庭	一审未 判决

公司已决诉讼案件已赔付完毕。公司与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公司与广东银海有色金属渣业集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公司均为原告,诉讼标的合计达 672,085.80 元人民币,占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的 2.20%,上述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4,272.40	3,326,309.37
应收票据	-	1,525,451.00
应收账款	15,371,552.75	4,963,908.03
预付款项	11,217,193.98	2,992,503.60
其他应收款	1,937,558.86	21,106,459.78
存货	6,609,577.89	13,994,197.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119,738.85	-
流动资产合计：	41,639,894.73	47,908,829.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130,518.84	40,996.40
在建工程	1,643,658.15	411,750.00
无形资产	10,253,024.19	4,285,393.28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27,201.18	4,738,139.68
资产总计：	53,667,095.91	52,646,968.7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26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6,099,341.57	8,758,494.57
预收款项	2,948,503.53	11,240,184.03
应付职工薪酬	1,096,971.20	1,964,508.27
应交税费	2,280,150.44	709,627.92
其他应付款	750,663.85	173,91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175,630.59	25,106,72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3,175,630.59	25,106,726.58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1,000.00	30,001,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87,093.46	264,276.61
未分配利润	203,371.85	-2,725,03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491,465.31	27,540,242.12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0,491,465.31	27,540,242.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667,095.91	52,646,968.70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4,252.23	3,324,309.37
应收票据		1,525,451.00
应收账款	15,371,552.75	4,963,908.03
预付款项	11,217,193.98	2,992,503.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39,558.86	21,108,459.78
存货	6,609,577.89	13,994,19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19,738.85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1,641,874.56	47,908,829.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518.84	40,996.40
在建工程	1,643,658.15	411,750.00
无形资产	10,253,024.19	4,285,393.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27,201.18	4,738,139.68
资产总计:	53,669,075.74	52,646,968.7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099,341.57	8,758,494.57
预收款项	2,948,503.53	11,240,184.03
应付职工薪酬	1,096,971.20	1,964,508.27
应交税费	2,280,150.44	709,627.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0,663.85	173,911.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175,630.59	25,106,72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175,630.59	25,106,726.58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1,000.00	30,00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7,093.46	264,276.61
未分配利润	205,351.68	-2,725,034.49
股东权益合计:	30,493,445.14	27,540,242.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669,075.74	52,646,968.7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378,165.35	65,833,944.05
减：营业成本	65,602,984.13	52,686,461.70
税金及附加	442,058.41	376,449.69
销售费用	2,590,743.74	2,054,280.67
管理费用	8,278,413.25	7,222,706.18
财务费用	96,925.34	109,742.49
资产减值损失	654,172.92	-171,256.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353.54	
二、营业利润	1,714,221.10	3,555,559.48
加：营业外收入	1,693,157.12	153,435.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5,661.32	82,05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321,716.90	3,626,943.17
减：所得税费用	370,493.71	525,404.53
四、净利润	2,951,223.19	3,101,538.6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1,223.19	3,101,538.6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1,223.19	3,101,53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1,223.19	3,101,538.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378,165.35	65,833,944.05
减：营业成本	65,602,984.13	52,686,461.70
税金及附加	442,058.41	376,449.69
销售费用	2,590,743.74	2,054,280.67
管理费用	8,276,433.42	7,222,706.18
财务费用	96,925.34	109,742.49



资产减值损失	654,172.92	-171,256.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353.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716,200.93	3,555,559.48
加：营业外收入	1,693,157.12	153,435.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5,661.32	82,05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323,696.73	3,626,943.17
减：所得税费用	370,493.71	525,404.53
四、净利润	2,953,203.02	3,101,538.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3,203.02	3,101,538.64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983,089.22	61,947,63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6,718.67	20,469,62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59,807.89	82,417,25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79,703.06	47,124,961.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50,546.68	7,661,98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0,447.54	2,819,87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3,249.23	25,146,94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33,946.51	82,753,77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5,861.38	-336,51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353.5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06,728.50	62,54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6,728.50	62,54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5,374.96	-62,54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523.39	65,974.07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523.39	65,97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523.39	2,194,02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963.03	1,794,963.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6,309.37	1,531,34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4,272.40	3,326,309.37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983,089.22	61,947,63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6,718.67	20,469,62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59,807.89	82,417,25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79,703.06	47,124,961.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50,546.68	7,661,98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0,447.54	2,819,87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1,269.40	25,148,94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31,966.68	82,755,77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7,841.21	-338,51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353.5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06,728.50	62,54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6,728.50	62,54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5,374.96	-62,54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523.39	65,974.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523.39	65,97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523.39	2,194,02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942.86	1,792,963.6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4,309.37	1,531,34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4,252.23	3,324,309.37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1,000.00				264,276.61	-2,725,034.49	27,540,24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1,000.00				264,276.61	-2,725,034.49	27,540,242.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2,816.85	2,928,406.34	2,951,22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1,223.19	2,951,223.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816.85	-22,816.8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816.85	-22,816.8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1,000.00				287,093.46	203,371.85	30,491,465.3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1,000.00				264,276.61	-5,826,573.13	24,438,70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1,000.00				264,276.61	-5,826,573.13	24,438,703.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3,101,538.64	3,101,53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01,538.64	3,101,538.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1,000.00				264,276.61	-2,725,034.49	27,540,242.12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1,000.00				264,276.61	-2,725,034.49	27,540,24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1,000.00				264,276.61	-2,725,034.49	27,540,242.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2,816.85	2,930,386.17	2,953,20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3,203.02	2,953,203.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816.85	-22,816.85	
1. 提取盈余公积					22,816.85	-22,816.8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1,000.00				287,093.46	205,351.68	30,493,445.14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1,000.00				264,276.61	-5,826,573.13	24,438,703.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1,000.00				264,276.61	-5,826,573.13	24,438,703.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3,101,538.64	3,101,538.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01,538.64	3,101,538.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1,000.00				264,276.61	-2,725,034.49	27,540,242.12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7GZA10413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的,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名下只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其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市汇通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市东城区莞樟路石井路段 174 号三楼(集群注册)	批发业	100.00	0.00	设立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



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按回收是否不存在风险划分组合。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确定能够收回的应收款项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包括除无信用风险组合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应收关联方款项	0.00	0.00	0.00	0.00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5.00	10.00	50.00	100.00
其他	5.00	10.00	5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



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



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运营设备、家具和用具，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办公设备	3-5	0.00-5.00	19.00-33.33
2	生产设备	2-9	0.00-5.00	10.56-50.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



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项目收益权，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如下：

序号	类别	使用寿命（年）
1	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	50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六)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产生，在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一）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366.71	5,264.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49.15	2,75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49.15	2,754.02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18%	47.69%
流动比率（倍）	1.80	1.91
速动比率（倍）	0.94	1.23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37.82	6,583.39
净利润（万元）	295.12	310.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5.12	31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8.37	30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8.37	304.09
综合毛利率（%）	17.35	1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1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5	1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1	10.18
存货周转率（次）	6.37	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72.59	-33.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01

注：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2、速动资产计算公式:速动资产 =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增长率 (%)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937.82	20.57	6,583.39
毛利率	17.35	-13.12	19.97
净利润	295.14	-4.84	310.15
净资产收益率	10.72	-15.52	12.69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0	0.10

(1) 毛利率

I、综合毛利率及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	增长率 (%)	毛利率 (%)
迪森股份 (300335)	35.56	14.16	31.15
柏克莱 (835728)	31.03	-11.90	35.22
达能股份 (839974)	22.55	33.27	16.92
平均值	29.17	5.08	27.76
汇嵘股份	17.35	-13.12	19.97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97%和 17.35%,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2.62 个百分点,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业务收入占比降低。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不同:①迪森股份业务除涉及热力供应外,还自行进行多种燃料的生产、销售,而公司主要燃料皆为外购燃料,迪森股份在生产成本上具有一定优势,故公司毛利率低于迪森股份;②柏克莱业务除涉及蒸汽供应外,还涉及锅炉安装维修及水煤浆的生产销售,其中锅炉安装及维修毛利率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大幅低于柏



克莱；③达能股份在业务上与本公司极度相似，其主营业务收入系销售蒸汽热能收入，故毛利率相近，但达能股份的蒸汽全部系通过自己投资建设的生物质燃料锅炉进行生产，其生产成本较低。

II、分项目毛利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	12.03%	5.37%
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	31.78%	31.33%
其他综合能源服务	87.40%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毛利率较为稳定，而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2015 年度，公司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的毛利率大幅低于 2016 年度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仍处于快速积累客户的初期，公司部分客户质量欠佳，存在部分客户由于自身产能没有达到预期，以致蒸汽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最低标准，进而导致当年毛利率较低。

III、单位价格、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额（元）	占比（%）	毛利额（元）	占比（%）
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	7,298,833.13	52.32	1,785,788.24	15.82
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	5,516,095.19	39.54	9,505,657.97	84.18
其他综合能源服务	1,136,416.48	8.15	0.00	0.00
合计	13,951,344.80	100.00	11,291,446.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13,951,344.80 元，11,291,446.21 元。2016 年度毛利较上年同比上升 23.56%。

2016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35%和 19.97%，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9.20%和 2.81%，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6. 95%和 14. 95%，二者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的平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服务类型	项目（每吨蒸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	平均单位售价	149. 03	141. 05	5. 66
	平均单位成本	131. 10	133. 48	-1. 78
	平均单位毛利	17. 93	7. 57	136. 81
	平均毛利率（%）	12. 03	5. 37	124. 13

报告期内，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毛利率分别 12. 03%、5. 37%，2015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公司部分项目开始试运行，产量较低，但人员工资、摊销等固定成本照常发生所致，2016 年项目开始正常运行，收入平稳增长，且新增的项目毛利较高，拉高了整体毛利率所致。

报告期内，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的平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服务类型	项目（每千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	平均单位售价	240. 00	280. 00	-14. 29
	平均单位成本	163. 74	192. 27	-14. 84
	平均单位毛利	76. 26	87. 73	-13. 07
	平均毛利率（%）	31. 78	31. 33	1. 42

报告期内，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1. 78%、31. 33%，两年毛利率较为稳定。2016 年平均单位售价较 2015 年下降约 40 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政府补贴比 15 年下降 40 元/每千瓦，公司的报价随之下降 40 元每千瓦所致。同时由于 2015 年公司刚推出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电机供应商供应价格较高，2016 年供应商为抢占市场电机供应价格下降，综合上述影响后两期毛利率较为稳定。

（2）净利润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310.15 万元和 295.14 万元，2016 年度较上年下降 4.84%。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以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增加。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69%和 10.7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 元/股和 0.10 元/股。2016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1.9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2、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次数

同行业竞争对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迪森股份 (300335)	52.54	1.06	0.96	16.13	4.18	4.03
柏克莱 (835728)	33.84	1.75	1.24	28.91	1.85	1.28
达能股份 (839974)	26.02	1.13	0.67	33.94	1.07	1.03
平均	37.47	1.31	0.96	26.33	2.37	2.11
汇嵘节能	43.18	1.80	0.94	47.69	1.91	1.23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69%和 43.18%，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对于 2015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大型锅炉托管项目，对应锅炉托管收入增加，应收蒸汽费增加，二是公司归还了 2015 年度的银行借款。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1 和 1.80，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 和 0.9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加，公司经营性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与同行相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可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差异不大。

3、营运能力分析

(1) 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1	10.1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6.73	35.85
存货周转率（次）	6.37	3.32
存货周转天数（天）	57.32	110.09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周转天数 2015 年度为 10.18 次（35.85 天）、2016 年度为 7.81 次（46.73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上升，周转能力呈下降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 2015 年度为 3.32 次（110.09 天）、2016 年度为 6.37 次（57.32 天），存货周转天数下降，周转能力呈上升趋势。

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度新增大型锅炉托管项目，对应锅炉托管收入增加，应收蒸汽费快速增加；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公司高效电机改造项目大幅减少，发出电机数量大幅减少。

(2)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次数

竞争对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迪森股份（300335）	5.99	4.32	9.07	7.23
柏克莱（835728）	3.57	5.83	2.43	5.05
达能股份（839974）	2.35	6.36	6.84	75.20
平均值	3.97	5.50	6.11	29.16
汇嵘节能	7.81	10.18	6.37	3.32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方面，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比较大，



与本公司不具有可比性，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还包括金额较大的电机设备，而同行业公司存货主要为生物质颗粒、水煤浆等。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59	-3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54	-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5	21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0	179.5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98.31	6,19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67	2,04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5.98	8,24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7.97	4,71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5.05	76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04	28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32	2,51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3.39	8,27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59	-33.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65 万元和 1,372.5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由负转正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公司收回关联方百分百实业、百分百建设、冠通机电占用公司的资金。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0.55	0.48
往来款项	2,226.30	1,929.96
政府补助	165.82	12.00
押金、保证金	35.70	104.50
其他	9.31	0.03
合计	2,437.67	2,046.96

公司收到的往来款项主要为关联方归还的占用的公司资金，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资金占用、债务重组和对外担保情况”。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手续费	2.13	1.04
往来款	465.09	2,120.80
期间费用支出	432.61	323.24
押金、保证金	193.70	64.50
其他	0.79	5.11
合计	1,094.32	2,514.69

公司支付的往来款项主要为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资金占用、债务重组和对外担保情况”。

③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5.12	310.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42	-17.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81	0.98
无形资产摊销	68.94	38.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0.25	6.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0.1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38.46	-66.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8.89	14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2.83	-455.50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59	-33.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8.43	332.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2.63	153.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0	179.50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0.67	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67	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54	-6.2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5 万元和-1,030.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2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5	6.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5	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5	219.4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9.40 万元和 -236.25 万元，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的短期借款。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933.30	99.94	6,357.16	96.56
其他业务收入	4.52	0.06	226.23	3.44
合计	7,937.82	100.00	6,583.39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处置部分废旧二手电机产生的收入。

公司是一家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和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

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20.57%，主要系公司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	6,067.33	76.48	82.57	3,323.34	52.28
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	1,735.94	21.88	-42.78	3,033.82	47.72
其他综合能源服务	130.03	1.64	-	0.00	0.00
合计	7,933.30	100.00	24.79	6,357.16	100.00

注 1：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是指工业固废分解转换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高效电机



改造、节能服务，其他综合能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2015年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357.16万元和7,933.30万元，其中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28%和76.48%。

报告期内，公司3类业务收入的确认的具体时点和确认原则如下：

(1) 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

确认时点：当月确认收入，每月月末确认。

确认原则：公司统计当月蒸汽供应量，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进行计算得出当月应收款，再与客户进行书面确认，形成对账单。

(2) 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

① 高效电机节能改造

确认时点、原则：公司电机节能设备安装完成，合同项下设备所有权转移，且合同收款比例达90.00%及以上（剩余10.00%为质保金）时，公司确认该合同项下设备所有权已完成转移，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② EMC节能改造

确认时点、原则：公司为客户提供LED路灯，按每月节约电费的固定比例进行节能分享，每月分享的比例及金额依照合同条款确定。

(3) 其他综合能源服务

报告编制类及资金申请服务

确认时点、原则：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报告服务或资金申请服务，
报告编制类：公司完成编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即可确认报告编制收入；
资金申请服务：客户收到政府补贴后公司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后即可确认收入。

3、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1,576.14万元，增幅20.57%，其中，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收入增长显著，增长率为82.57%，主要原因是2016年下半年公司新增大型锅炉托管项目，对应锅炉托管收入大幅增加。



4、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65.82	12.00
其他	3.50	3.34
合计	169.32	15.34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依据性文件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补助类型
2015 年度东城街道科技创新项目第一期资助资金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文件东城府[2015]29 号	56.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计划（2015-2017）》的通知东府办（2015）87 号	3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东城街道高企配套资助资金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文件东城府[2015]29 号	2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成长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财函[2016]115 号	15.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东城街道办事处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奖励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文件东城府[2015]29 号	15.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付东莞市 2015 年第二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二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的通知东财函[2016]1826 号	8.21	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15 年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6]197 号	5.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培育入库企业资金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5]170 号	5.00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进入省高新技术培育库配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文件东城府[2015]29 号,《2015 年“东	5.00	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补助依据性文件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补助类型
套奖励资助资金	城街道促进企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配套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东莞市财政局付 东莞市 2015 年第三 季度科技金融 产业三融合贷款 贴息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三季度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贷款贴息的通知东财函[2016]2318 号	4.16	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局专利 促进专项资金第 二批专利资助资 金	关于拨付 2016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东知[2016]57 号）	1.40	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 局 2015 年第一批 专利申请利申请 资助项目资金	关于拨付 2015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322 号）	0.50	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 局专利申请资助 资金	关于拨付 2016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东知[2016]57 号）	0.34	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 局 2016 年东莞市 第一批专利申请 资助项目资金	关于拨付 2016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东知函[2016]40 号）	0.20	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东城分局 节能奖励资金	东节能减排（2015）3 号《关于公布 2013 年度东莞市节能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的公告》	0.00	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65.82	12.00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外捐赠	0.00	5.52
其他	8.57	2.69
合计	8.57	8.21

（三）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1、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销售费用	259.07	3.27	205.43	3.23
管理费用	827.84	10.44	722.27	11.36
财务费用	9.69	0.12	10.97	0.17
合计	1,096.61	13.82	938.67	14.7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77%和 13.82%，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

2、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人工成本	137.41	53.04	145.92	71.03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交通费等	121.67	46.96	59.51	28.97
合计	259.07	100.00	205.43	100.00

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是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交通费等费用的相应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人工成本	359.62	43.44	228.50	31.64
研发费用	261.81	31.63	242.84	33.62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交通费等	126.25	15.25	133.15	18.43
租金	30.21	3.65	18.51	2.56
审计评估费	15.35	1.85	10.56	1.46
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	5.01	0.61	6.32	0.88
其他费用	29.59	3.57	82.40	11.41
合计	827.84	100.00	722.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22.27 万元和 827.84 万元，主要为人工成本、研发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等。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较上年增加了大量的管理人员，随着公司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需增加相应的锅炉管理人员。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8.11	10.41
减：利息收入	0.55	0.48
加：汇兑损失	0.00	0.00
加：其他支出	2.13	1.04
合计	9.69	10.9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0.97 万元和 9.6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5、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0.00	0.00
应收账款	56.11	-16.39
其他应收款	9.31	-0.74
合计	65.42	-17.13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6、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14	0.00
合计	0.14	0.00



（四）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5.82	12.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14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	-4.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小计	160.88	7.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13	1.07
合计	136.75	6.07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2016 年度税率 (%)	2015 年度税率 (%)
增值税	增值额	17.00、6.00	17.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15.00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以粤科公示[2015]27 号文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15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



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家发【2008】111号)文件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4	7.61
银行存款	437.09	325.02
合计	438.43	33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2.63 万元和 438.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根据资金支付计划增加备付的货币资金所致。

(二)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0.00	152.55
合计	0.00	152.55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5 年末存在一笔 152.55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 2016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主要系 2016 年底应收票据已全部承兑或背书所致。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为：万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无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9.55	100.00	82.45	5.09	1,537.16
组合小计	1,619.55	100.00	82.39	5.09	1,537.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19.55	100.00	82.39	—	1,537.16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无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2.67	100.00	26.28	5.03	496.39
组合小计	522.67	100.00	26.28	5.03	496.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22.67	100.00	26.28	—	496.39

①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19.55	209.86	522.67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22.67 万元和 1,619.55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096.88 万元，增幅 209.86%，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产生的应收款项，而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主要是形成预收账款，2015 年的收入构成中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收入占比不小，导致 2015 年应收账款偏小；②2016 年第 4 季度公司新增大型锅炉托管项目，对应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收入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

②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04.42	5.00	80.22	519.73	5.00	25.99
1 至 2 年	13.48	10.00	1.35	2.95	10.00	0.29
2 至 3 年	1.65	50.00	0.83	-	-	-
合计	1,619.55	-	82.39	522.67	-	26.28

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坏账风险较低。

③应收账款的收款政策、信用政策

热能综合利用装置投资、运营托管服务：公司每月与客户就提供的锅炉托管费用对账，根据对账单确认收入，对账后 1-2 个月内收齐款项。

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公司通常依据合同按项目实际进度收取款项，收款条件为合同签订日收取 30%，项目验收后收取 30%，客户项目补贴到位后付清余款 30%（或合同签订收取 50%，客户补贴到位后收取 50%，部分项目补贴到位后会预留 5%-10%的质保金暂未支付公司）。收款期限方面，通常合同签订到项目验收一般在 3-9 个月，补贴到位视政府进度，据以往经验一般验收到补贴到位收回余款的时间为 3-12 个月。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长沙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50	20.84
南昌福德隆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80	18.20
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10	9.08
南昌市华远针织染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8	6.36
龙海市友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6	5.62
合计		973.43	60.1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4	17.93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5.64	10.65
福建裕兴果蔬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7	7.63
福建御厨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5	6.94
湖南长沙口口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6	6.48
合计		259.36	49.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为公司主要客户，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5.77	95.01	236.49	79.03
1-2年	18.78	1.67	62.76	20.97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年	37.16	3.31	0.00	0.00
合计	1,121.72	100.00	299.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99.25 万元和 1,121.72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4.84%，主要系 2016 年度购买商铺预付的商铺款项及预付百分百科技技术服务费所致。预付的商铺款项已完成网签，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书。预付百分百科技技术服务费已修改结算方式，并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收回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百悦地产	关联方	634.50	56.56
百分百科技	关联方	344.97	30.75
长沙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78
湘潭湘能锅炉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5	1.67
东莞市科利电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	0.94
合计	-	1,028.72	91.7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坤健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7	42.13
金华华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0	13.23
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5	13.08
东莞市亿创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0.03
长沙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32	8.13
合计	-	259.14	86.60



（五）其他应收款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10.65 万元和 193.76 万元。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项目保证金和个人往来款等。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无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4	8.01	0.00	0.00	16.54
按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91	91.99	12.69	6.68	177.22
组合小计	206.45	100.00	12.69	—	193.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6.45	100.00	12.69	—	193.76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无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6.26	96.79	-	-	2,046.26
按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77	3.21	3.39	5.00	64.38
组合小计	2,114.03	100.00	3.39	—	2,110.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	-	-	-	-	-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14.03	100.00	3.39	—	2,110.65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5.98	5.00	6.30	67.77	5.00	3.39
1至2年	63.93	10.00	6.39	—	—	—
合计	189.91	—	12.69	67.77	—	3.39

3、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38.93	2年以内	18.86	3.89
张姗	个人借款	35.46	1年以内	17.17	1.77
四特酒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证金	25.00	2年以内	12.11	2.00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垫支水电费	20.48	1年以内	9.92	1.02
刘倩茹	个人借款	17.05	1年以内	8.26	0.85
合计		136.92		66.32	9.5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百分百实业	往来款项	1,734.60	1-2年以内	82.05	
百分百建设	往来款项	258.65	1年以内	12.24	
衡阳恒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38.93	1年以内	1.84	



百分百科技	往来款项	36.00	1年以内	1.70	
四特酒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证金	15.00	1年以内	0.71	
合计		2,083.18	-	98.5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项目保证金、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往来款项，公司与关联方的款项主要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员工向公司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了清理，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张珊和刘倩茹的个人借款已偿还。

（六）存货

1、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44	0.00	177.44	120.16	0.00	120.16
库存商品	0.00	0.00	0.00	7.34	0.00	7.34
发出商品	482.53	0.00	482.53	1,212.85	0.00	1,212.85
在产品	0.99	0.00	0.99	59.08	0.00	59.08
合计	660.96	0.00	660.96	1,399.42	0.00	1,399.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9.42 万元和 660.96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煤炭、生物质、生物质颗粒等，主要用作锅炉的燃料；发出商品主要为电机和电机配套设备等。

2、存货规模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660.96	1,399.42
占流动资产比例 (%)	15.87	29.21
占总资产比例 (%)	12.32	26.58



2016 年度，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和总资产的比例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业务结构调整，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业务较 2015 年度下降，导致发出的电机减少。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211.97	0.00
合计	211.97	0.00

（八）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1	3.10	6.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7	0.00	11.77
(1) 购置	11.77	0.00	11.77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78	3.10	17.88
二、累计折旧	0.00	0.00	0.00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8	0.43	2.0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	0.74	2.81
(1) 计提	2.08	0.74	2.81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6	1.17	4.83
三、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3	2.67	4.10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12	1.93	13.0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10万元和13.05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沙三和管桩锅炉托管项目	0.00	0.00	0.00	41.18	0.00	41.18
口口香锅炉托管项目	122.67	0.00	122.67	0.00	0.00	0.00
华远锅炉托管项目	25.76	0.00	25.76	0.00	0.00	0.00
福德隆锅炉托管项目	15.94	0.00	15.94	0.00	0.00	0.00
合计	164.37	0.00	164.37	41.18	0.00	41.18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长沙三和管桩锅炉托管项目	41.18	88.58	129.76	0.00	0.00
口口香锅炉托管项目	0.00	122.67	0.00	0.00	122.67



华远锅炉托管项目	0.00	25.76	0.00	0.00	25.76
福德隆锅炉托管项目	0.00	15.94	0.00	0.00	15.94
合计	41.18	252.95	129.76	0.00	164.37

依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锅炉托管项目合同重要约定：①客户仅负责提供锅炉安装场地，保障蒸汽用量及按时结算蒸汽货款的义务，公司负责锅炉投资及管理运营；②合同期内，公司投资的锅炉及节能设备所有权均属公司所有，合同到期后，在客户支付完所有蒸汽款项后所有设备由公司无偿转让给客户，并提供发票复印件。

（十）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收益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472.60	472.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61	510.09	665.70
(1) 购置	155.61	380.34	535.94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129.76	129.76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5.61	982.70	1138.31
二、累计摊销	0.00	0.00	0.00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44.07	44.07
2. 本期增加金额	0.26	68.68	68.94
(1) 计提	0.26	68.68	68.94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26	112.74	113.00
三、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0.00	428.54	428.54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5.34	869.96	1,025.3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项目收益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28.54 万元和 10,25.3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5 年增加 596.76 万元，增幅 139.26%，主要系 2016 年度购入土地使用权、大型锅炉托管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以及新增购置 LED 灯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致。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借款	0.00	226.00
合计	0.00	226.00

2016 年公司归还了短期借款且未有其他新增短期借款，导致 2016 年短期借款大幅减少。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3.36	854.23
1 至 2 年（含 2 年）	14.43	21.35
2 至 3 年（含 3 年）	11.88	0.26



3 年以上	0.26	0.00
合 计	1,609.93	875.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75.85 万元和 1,609.93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734.08 万元,增幅 83.81%,主要系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增加较多大型锅炉托管项目,应付材料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昌永发燃料节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82	1 年以内	17.13
丰城市恩泽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77	1 年以内	13.71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13	1 年以内	11.87
江苏国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9.72	1 年以内	8.68
广东省东莞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76	1 年以内	8.00
合计	-	956.20	-	59.3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百分百科技	关联方	338.56	1 年以内	33.86
广东省东莞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7	1 年以内	6.87
东莞市睿能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2	1 年以内	6.33
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5	1 年以内	6.23
湖南铭蔚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4	1 年以内	5.50



合计	-	556.84	-	63.58
----	---	--------	---	-------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2015年12月31日,应付百分百科技款项主要为公司向百分百科技采购LED路灯款项。

(三) 预收款项

1、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94.85	1,124.02
1至2年(含2年)	-	-
合计	294.85	1,124.02

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1,124.02万元和294.8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业务的款项,随着2016年高效电机改造、节能服务收入的减少,公司预收账款也相应减少。

2、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骏业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8	28.72
东莞顺裕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7	20.98
东莞金洲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3	15.51
东莞市丸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3	7.61
西铁城冠利钟表(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4	5.44
合计	-	230.74	78.26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92	69.30



乐依文半导体（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5	9.92
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20	2.78
东莞金洲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6	2.48
东莞市立坤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7	2.18
合计	-	974.00	86.65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6.45	891.96	978.71	109.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66.34	66.34	0.00
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6.45	958.30	1,045.05	109.70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45	840.30	927.05	109.70
职工福利费	0.00	36.12	36.12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14.42	14.42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9.37	9.37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2.93	2.93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2.12	2.12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1.12	1.12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0.00	0.00
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6.45	891.96	978.71	109.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96.45 万元和 109.7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4.16%，主要系 2016 年度应发的奖金较 2015 年减少所致。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8.81	71.84
企业所得税	48.71	-10.86
个人所得税	0.00	0.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0	5.03
印花税	0.78	0.34
堤围费	0.00	0.28
教育费附加	8.21	3.60
合计	228.02	70.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0.96 万元和 228.02 万元。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5 年预缴了较多的企业所得税，导致公司 2015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为负。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29.00	14.00
租金、管理费	28.71	0.00
个人所得税	1.79	0.93



关联方往来款	13.58	0.00
社保	0.13	0.60
个人往来款	1.86	1.86
合计	75.07	17.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39 万元和 75.07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31.63%，主要系 2016 年度新增项目保证金及计提未支付的租金、物管费所致。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韶关金苹果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4.00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58	18.09
江西前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19.98
湖南长沙口口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	14.65
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71	38.25
合计	-	71.29	94.97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11.50
漳州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11.50
湖南铭蔚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57.50
曾翔宇	非关联方	1.86	10.69
代扣代缴所得税	非关联方	0.93	5.33
合计	-	16.79	96.52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000.10	3,000.1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28.71	26.43
未分配利润	20.34	-2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9.15	2,75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合计	3,049.15	2,754.02

股东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曾伟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1.49%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余汇明	股东，持有本公司 27.26%的股权
2	新余汇鹏	股东，持有本公司 13.83%的股权
3	胡森江	股东，持有本公司 9.00%的股权
4	匡爱斌	股东，持有本公司 6.84%的股权

3、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东莞市汇通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在注销
2	万年县绿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高经管理人员情况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曾伟	公司董事
2	匡爱斌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胡森江	公司董事
4	胡体江	公司董事
5	李敬飞	公司董事
6	张蕾	监事
7	刘敏军	监事
8	王晓燕	监事会主席
9	宋旭辉	副总经理
10	龙好艺	副总经理
11	徐芝	财务负责人
12	李妍珣	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东莞市百分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胡森江担任执行董事/董事胡体江担任监事的公司
3	东莞市百分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东莞市嘉信典当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伟控制/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5	东莞市冠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东莞市百康肉类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东莞市新弘电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东莞市瀚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担任经理的其他企业
9	广西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监事的公司
10	来宾市百悦物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来宾市百悦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来宾市丰悦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企业
13	东莞市冠嵘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李敬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4	东莞市冠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福州百分百鸿威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东莞市牛尚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东莞市虎门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东莞市恒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东莞市广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新余汇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东莞市虎门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注销；东莞市牛尚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注销；东莞市广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注销；东莞市恒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注销。

6、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面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东莞市中易通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胡体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控制的公司
2	东莞大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体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控制的公司
3	东莞市地球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胡体江通过中易通通信实际控制的公司
4	东莞市冠嵘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李敬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曾伟实际控制的公司
5	东莞市汇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乐燕担任监事且控制的公司
6	东莞市金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胡森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胡森宾担任监事的公司
7	东莞市百嵘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胡森宾担任执行董事, 经理/实际控制的公司
8	东莞市健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敬飞担任经理/董事胡森江担任执行董事且控制的公司
9	东莞百草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胡体江控制的企业

注：乐燕系匡爱斌之妻、胡森峰和胡森宾系胡森江的兄弟，东莞市健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注销；东莞百草化妆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租赁。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百分百建设	租赁房屋	20.87	13.2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20.87	13.2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况，公司因办公需要，系向百分百建设租赁其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百分百科技园四楼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租金系参照百分百实业、百分百科技租赁百分百建设的价格及周边同等条件写字楼市场价格进行租赁，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薪酬合计	40.67	43.8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百悦地产	采购商品	634.50	0.00
百分百科技	采购商品	216.08	336.47
百分百科技	接受劳务	41.04	0.00
百分百建设	接受劳务	22.07	4.64
冠嵘电器	采购商品	0.00	0.91
合计	-	913.68	342.01

注：1、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与百分百建设发生的交易内容是百分百建设给公司提供安装服务；2、2015 年度公司与冠嵘电器发生的交易内容是公司向其购买空调电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采购内容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百悦地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百悦地产以出让方式将其位于广西来宾市前卫路 9 号百悦商业广场，编号为 4513012013Y0087



号地块对应的百悦商业广场 1049 房、1065 房、-1052 房和-1053 房 4 间商铺分别以价格 2,649,547.00 元、1,563,710.00 元、1,135,237.00 元和 1,044,59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以上交易金额共计 639.31 万元，公司已预付 634.50 万元款项。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与百分百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36.47 万元和 257.12 万元。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①2015 年度发生 336.47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百分百科技采购 LED 灯具类产品的费用；②2016 年度公司与百分百科技发生的 41.04 万元，主要系公司接受百分百科技为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 LED 照明及智慧路灯控制系统项目进行监测、调整的专项技术服务费用；③2016 年度公司与百分百科技发生的 216.08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市场价格向百分百科技采购的灯具款。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笔担保合同，具体披露如下：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曾伟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15.06.09	2016.06.09	是
2	广东百分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汇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15.06.09	2016.06.09	是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宋旭辉	12.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龙好艺	2.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张蕾	2.00	0.00	2.17	0.00
其他应收款	徐芝	0.54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百分百科技	0.00	0.00	36.00	0.00
其他应收款	百分百建设	0.00	0.00	258.65	0.00
其他应收款	百分百实业	0.00	0.00	1,734.60	0.00
其他应收款	冠通机电	0.00	0.00	14.84	0.00
预付账款	百悦地产	634.50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百分百科技	344.97	0.00	0.00	0.00

注1：其他应收宋旭辉的款项主要系公司锅炉工发生工伤，公司委派由宋旭辉负责医疗费用的结算，而预先支付的款项。

注2：其他应收龙好艺、张蕾、徐芝的款项主要系支出的备用金。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预付百分百科技的账款已收回，预付百悦地产款项为购买商铺款项，已完成合同网签备案，正在办理相应的产权手续。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签订借款协议和约定利息，为关联方无偿使用，但在报告期末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款项，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持续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承诺不再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百分百实业	13.58	0.00
应付账款	百分百科技	0.00	338.56
应付账款	百分百建设	11.69	0.00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

1、必要性分析

（1）公司向百悦地产购买商铺的必要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百悦地产购买商铺的原因系：①一是公司看好该快物业的升值空间；②二是基于公司在能源托管业务的全国性战略布局，公司购买广西商铺主要规划用于广西办事处。公司自2016年初已逐步在广西几大核心市区（桂林、柳州、玉林、贵港及南宁周边等）对当地的制药、酿酒、饲料等产业作重点突破。当前，公司已与玉林当地某一制药产业园区、南宁周边当地龙头



工业企业达成合作意向；③百悦地产系来宾市当地最大的商业综合体，其能源需求（包括冷源、电源等）较大，公司已与百悦地产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建设能源站，该单一项目收入以千万计。

（2）公司与百分百科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说明

报告期内，百分百科技主要向公司销售灯具和提供 LED 照明路灯控制系统项目进行监测、调整的专项技术服务，公司与其发生的业务往来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当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综合考虑灯具供应商资质、价格、物流成本等因素前提下，优先选择了彼此熟悉、认知度较高的供应商。

2、公允性分析

（1）公司向百悦地产购买商铺的公允性说明

公司购买商铺的价格及类等条件下的商铺价格对比如下：

公司购买商铺	单价（元/平方）	类等商铺	单价（元/平方）
1065 号	33,476.99	1043 号	34,609.00
1049 号	39,136.59	1066 号	33,411.00
-1052 号	16,436.04	-1056 号	18,931.00
-1053 号	16,486.66	-1055 号	18,882.00

注 1：类等商铺价格为公示价格，公示价格并非销售合同签订的价格，所有商铺销售合同签订价格相对公示价格有一定的折扣。

注 2：公司购买商铺价格与类等商铺价格有一定的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由于位置及店铺面积差异导致。

由上表所知，公司向百悦地产购买的商铺价格与其他类等商铺的价格相比，具有合理性。总体上，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系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百分百科技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 LED 路灯灯具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提供产品	不含税销售单价
百分百科技	关联方	LED 路灯（170W）	4,250.00
		LED 路灯（170W*2）	6,789.00



		LED 路灯（110W）	2,200.00
		LED 路灯（27W）	540.00
		LED 路灯（50W）	988.00
深圳市智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路灯（170W）	4,300.00
		LED 路灯（170W*2）	7,210.00
		LED 路灯（110W）	2,215.00
		LED 路灯（27W）	550.00
		LED 路灯（50W）	1,000.00
东莞市博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LED 路灯（170W）	4,280.00
		LED 路灯（170W*2）	6,950.00
		LED 路灯（110W）	2,208.00
		LED 路灯（27W）	545.00
		LED 路灯（50W）	995.00

由上表可知，百分百科技向公司销售灯具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同类型的供应商报价相比，具有合理性。总体上，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系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合规性分析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经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股份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至2016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经股东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关联交易事宜合法、有效，对各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经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股份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追认过往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股东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关联交易事宜合法、有效，对各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



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2.00%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第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0%且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绝对值的5.00%以上，或金额在人民币50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



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一、本人在作为汇嵘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本人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汇嵘股份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2017]第 A0170 号）。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汇嵘股份委估的账面净资产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的评估值为 3050.31 万元，增值率为 0.03%。评估结论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164.19	4,164.1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202.72	1,203.68	0.96	0.08
其中：固定资产	3	13.05	13.55	0.30	2.30
在建工程	4	164.37	164.37	0.00	0.00
无形资产	5	1,025.30	1,025.96	0.66	0.06
资产总计	6	5,366.91	5,367.87	0.96	0.02
流动负债	7	2,317.56	2,317.5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8	0.00	0.00	-	-
负债总计	9	2,317.56	2,317.56	0.00	0.00
净 资 产	10	3,049.35	3,050.31	0.96	0.03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 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目前所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支付股东股利。

(二) 利润分配顺序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0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四）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需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是东莞市汇通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汇通节能已注销。

万年绿壳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成为汇嵘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万年绿壳资产总额为 200.00 万元，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具体内容参见本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曾伟

胡森江

匡爱斌

胡体江

李敬飞

全体监事签名：

刘敏军

张蕾

王晓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匡爱斌

宋旭辉

龙好艺

李妍珣

徐芝

广东汇嵘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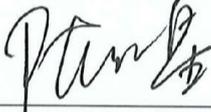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广东汇嵘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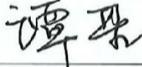

陈照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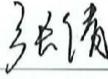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王辉

项目小组成员：


文斌


谭星


张倩


杨雄辉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委托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受托人：陈照星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陈照星同志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授权期限：2017年2月26日至公司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之日止。

委托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签字：

陈照星 谭其勇
张庆文 周润书
邓志书 李

受托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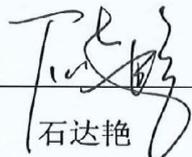
2017年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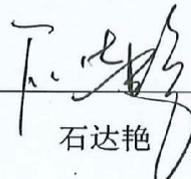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芳


石达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达艳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

2017年6月2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贺春海

文娜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2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170 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李小忠
44000021

中 李小忠
资产评估师
晏帆
44000023

晏帆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